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6期
总第98期

编委会顾问

杨 斌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张 健 金德能

吴海芬 代淳志

罗如贵

编委会委员

黄 忠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葛 华

赵志刚 刘 毅

张兴存 李家荣

李春俊 何文育

吴 东 何兴平

张春培 刘铭波

龚世雄 石文武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
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84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5]90号)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
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5]91号)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
和社会管理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104号) (16)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律
顾问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楚政发[2015]25号) (48)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州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楚政通〔2015〕51号) (50)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的通知
(楚政通〔2015〕52号) (5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楚雄州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的通知
(楚府明电〔2015〕126号) (6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查工作的意见
(楚政办发〔2015〕8号) (6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5〕9号) (6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5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5〕39号) (7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州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5〕42号) (73)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75)

大事记

2015年11至12月大事记 (76)

楚 雄 州 人 民 政 府 政 策 研 究 和 法 制 办 公 室 承 办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主 编 黄忠群
符宗如
李如宗
徐鹏
李瑛
葛华
赵志刚
刘毅(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毅
编 辑 花荣艳 张磊
高永翔 马晓燕
武少林 李玫
杨勇 邹洪涛
孟晓东

编 务 王远祥 赵惠祥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
楚雄州公务中心3039室
网 址 <http://www.cxjyzx.gov.cn>
电 话 (0878)3389438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云新出(2015)准印连字
第Y00222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8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精神，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进一步加大防范和处置工作力度，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长期以来，我省经济社会保持较快发展，资金需求旺盛，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比较突出，民间投资渠道狭窄的现实困难和非法集资高额回报的巨大诱惑交织共存。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各类不规范民间融资介入较深的行业领域风险集中暴露，非法集资问题日益凸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加大防范和处置力度，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进一步健全责任明确、上下联

动、齐抓共管、配合有力的工作格局，加大防范预警、案件处置、宣传教育等工作力度，开正门、堵邪路，逐步建立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防打结合，打早打小。既要解决好浮出水面的问题，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打早打小，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

突出重点，依法打击。抓住非法集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案件，依法持续严厉打击，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防范好处置风险的风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完善民间融资制度，合理引导和规范民间金融发展。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省各级政府牵头，统筹指挥；省级层面，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顶层推动、协调督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各级金融监管服务体系。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来。

（三）主要目标。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得到遏制，存量风险及时化解，增量风险逐步减少，大案要案依法、稳妥处置。非法集资监测到位、预警及时、防范得力，一旦发现苗头要及早引导、规范、处置。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广大人民群众相关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显著提高,买者自警自负、风险自担的意识氛围逐步形成。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投融资体系进一步完善,非法集资生存土壤逐步消除。

三、落实责任,强化机制

(四)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要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资源统筹调动、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确保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到位、体系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明确责任,表彰奖励先进,对工作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究责任。进一步规范约束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间经济金融活动。

(五)落实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防控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作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管。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的原则,确保所有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管防范不留真空。对需要经过市场准入许可的行业领域,由准入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无需市场准入许可,但有明确主管部门指导、规范和促进的行业领域,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没有明确主管、监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各级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监管手段,强化综合监管,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六)完善组织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我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省级层面,进一步强化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已成立的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加强顶层推动,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增强工作合力。州市、县

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职责分工,优化工作程序,强化制度约束,提升工作质效。

四、以防为主,及时化解

(七)强化非法集资检查排查工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金融办)按照部际联席会议要求,或者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实地检查、书面审查、重点调查、项目抽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非法集资专项排查、督导考核等工作,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全省非法集资信息,加快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度。近期,省金融办会同云南银监局对全省非法集资情况深入开展一次检查排查工作。

(八)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各地要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经验和优势,群防群治,贴近一线开展预警防范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要高度重视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可疑交易的排查工作,及时梳理、分析金融机构报送的涉嫌非法集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及时向侦查机关移送。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金融办)要积极整合各地、有关部门信息资源,推动实现工商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公安打击违法犯罪信息、法院立案判决执行信息等有关信息的依法互通共享,加强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依托维稳情报信息会商研判机制,对非法集资有关动向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出预警通知书,予以预警防范。

(九)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所主管、监管机构和业务的风险排查和行政执法,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对一般工商企业,各地要综合运用信用分类监管、定向抽查检查、信息公示、风险警示约谈、市场准

入限制等手段,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效果。对非法集资主体(包括法人、实际控制人、代理人、中间人等)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十)发挥金融机构监测防控作用。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机构内部管理,确保分支机构和员工不参与非法集资;要推进落实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名开立,严格核准类账户的行政许可,加大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备案类账户的非现场监管,严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身份不明的存款人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加强金融机构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可疑交易类型识别点,不断提升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交易的识别能力。金融机构在严格执行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制度基础上,要对各类账户交易中具有分散转入集中转出、定期批量小额转出等特征的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提供给各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要指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建立问责制度。

(十一)发动群众防范预警。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探索建立群众自动自发、广泛参与的防范预警机制。加快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强化正面激励,加大奖励力度,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并做好保密、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抓好国家举报奖励办法的组织实施。依法落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依法打击,稳妥处置

(十二)防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各

地、有关部门要坚决依法惩处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密切关注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典当、P2P网络借贷和以境内外上市等为名,未经依法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债券、股票期权的非法集资行为等新的高发重点领域,以及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等新的风险点,加强风险监控。案件高发地区要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遏制案件高发态势,消化存量风险,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维护金融和社会秩序稳定。公安机关对行政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和受理的群众报案、举报的案件(线索)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抓住重点环节,组织力量开展工作,达到追诉标准的要及时立案,快速侦办,提高打击效能。检查机关要积极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审查逮捕和起诉工作。法院要做好案件审判工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要全力配合,依法开展涉案资产查封、资金账户查询和冻结等必要的协助工作。

(十三)依法妥善处置跨州市案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的工作原则。牵头州市要积极主动落实牵头责任,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地制定统一处置方案,加强与其他涉案地区的沟通协调,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办州市要大力支持配合,切实履行协作义务。强化全局观念,加强系统内的指挥、指导和监督,完善内部制约激励机制,切实推动、保障依法办案,防止遗漏犯罪事实;加强沟通、协商及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共同解决办案难题,提高案件查处效率。

(十四)坚持分类施策,维护社会稳定。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措施,讲究执法策略、方式、尺度和时机,依法合理制定涉案资产的处置政策和方案,分类处置非法集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努力实现执法效果与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落实维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导入法治轨道,严格依法处置案件,切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积极

做好非法集资引发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做好非法集资参与人员的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引导通过法治途径解决问题。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非法集资问题信访维稳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

六、广泛宣传,加强教育

(十五)建立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统一规划,全省统筹安排,宣传主管部门协调推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指导落实,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各地全面落实,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十六)加大引领和推动力度。省级层面要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规划、宣传重点,推动全省范围内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协调媒体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根据行业领域风险特点,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本行业领域宣传教育活动。

(十七)深入推进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着力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的法律防范意识。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信、公共交通设施等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强化媒体广告审查发布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净化社会舆论环境。

七、深化改革,疏堵并举

(十八)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新举措,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

济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动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加对中小微企业有效资金供给,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十九)规范民间投融资发展。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融资健康发展,大幅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完善民间借贷日常信息监测机制,引导民间借贷利率合理化。推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全省统一、公开、透明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完善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信息共享、风险排查、事件处置、协调办案、责任追究、激励约束等制度,修订完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探索在防范和处置有关环节引进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服务。

(二十一)建立健全金融监管服务体系。要进一步加强省、州市两级金融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基层金融监管服务体系。

八、夯实基础,强化保障

(二十二)加强基础支持工作。在当前非法集资高发多发形势下,要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各级政府要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经费,并纳入同级政府预算。

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省政府督查室配合省金融办做好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做好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明确责任,表彰奖励先进,对工作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究责任。进一步规范约束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间经济金融活动	各级政府
2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将防控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作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管有关行业主管	监管部门
3	对没有明确主管、监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各级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强化综合监管,综合运用信用分类监管、定向抽查检查、信息公示、风险警示约谈、市场准入限制等手段,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机制	各级政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金融办牵头)
4	组织开展非法集资检查排查	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等
5	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	各级政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金融办牵头)
6	整合各地、有关部门信息资源,推动实现工商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公安打击违法犯罪信息、法院立案判决执行信息等有关信息的依法互通共享,加强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公安厅,省法院等
7	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探索建立群众自动自发、广泛参与的防范预警机制	各级政府
8	密切关注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典当、P2P网络借贷、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和以境内外上市等为名,未经依法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债券、股票期权的非法集资行为等风险领域和风险点,加强风险监控,及时化解处置	各级政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金融办牵头)
9	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和宣传社会宣传工作,指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建立问责制度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等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0	依法稳妥处置跨州市案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的工作原则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维稳办,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等
11	落实维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导入法治轨道;制定完善非法集资问题信访维稳的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	各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委政法委,省委省政府信访局
12	建立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省级层面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规划、宣传重点,推动全省范围内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根据行业领域风险特点,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本行业领域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政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金融办牵头),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13	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着力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的法律防范意识。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强化媒体广告审查发布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	省司法厅、工商局,省委宣传部等
14	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信息共享、风险排查、事件处置、协调办案、责任追究、激励约束等制度,修订完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金融办牵头)
15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融资健康发展,大幅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完善民间借贷日常信息监测机制,引导民间借贷利率合理化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等,各级政府
16	推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全国统一、公开、透明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各级政府
17	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动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等

注: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省委政法委、宣传部,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地税局、工商局、法制办、金融办、新闻办,省法院,省检察院,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5〕9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建设,增强农业发展新动力、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大力培育具有领军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业小巨人,提高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农业是百业之基、立国之本,扶持农业小巨人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截至2014年底,全省农业龙头企业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农业龙头企业产值1914亿元,占全省农业总产值的58.7%示范带动能力快速提高。全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已达935万户次。虽然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农产品加工技术水平不高、原料供给不足、市场拓展不够、融资体系不健全、产业聚集度不高等问题仍然突出。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仅为0.68:1,远低于全国1.6:1的平均水平,全省农业龙头企业数量仅占全国总数的2%销售收入仅占全国总数的1%,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仅有45户,其中50亿元以上的仅有2户。农业小巨人是“龙头”中的“龙头”,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不仅能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要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更能推动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以农业龙头企业为基础,以增强原料保障、推进技改扩能、加快市场拓展、鼓励创新融资、完善科技支撑、推动产业聚集为重点。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扶持、落实优惠政策、提

升服务能力、严格责任考核为保障,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提升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助推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

(二)发展目标。以培育壮大年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的农业小巨人为目标。确定50户农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分类指导、连续扶持。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省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农业小巨人达100户,农业小巨人销售收入年均增幅达15%以上。通过努力,使农业小巨人的基地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加工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市场营销体系不断完善、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壮大、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作用不断增强。成为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领军力量。

(三)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强化扶持政策。

——坚持重点扶持与统筹推进兼顾的原则。以扶持农业小巨人为重点,带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坚持立足本土与扩大开放同步的原则。发挥云南地域优势,加快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进程,综合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内外结合、同步发展。

——坚持加工引领与融合发展并重的原则。以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为引领,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全产业链推进。

三、发展重点

(四)增强原料保障、按照突出重点、科学规划、连片发展、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实施农业小巨人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工程。省农业厅整合部门

预算,重点建设100个农业小巨人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原料基地。省直有关部门加大基地水、电、路、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形成一批规模大、效益高、品牌响、布局合理、优势明显的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为农业小巨人提供有效的原料保障。

(五)推进技改扩能、鼓励农业小巨人引进先进的加工装备和设施,强化精深加工技术改造,提高农业小巨人的加工生产能力及产品附加值。对当年新增技改扩能投资项目的企业,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扶持。引导农业小巨人加大技改扩能投入,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推进产业进档升级、产品更新换代。

(六)加快市场拓展、支持农业小巨人打造品牌、拓展市场、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以淘宝网特色中国云南馆等电商平台为基础打造云南农产品网店群,拓宽多元化展销途径。省农业厅、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每年为农业小巨人举行国内重点推介活动不少于。国外重点推介活动不少于2次,每年用于支持以农业小巨人为重点的现代农业市场及品牌建设项目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不断增强农业小巨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七)鼓励创新融资、创新财政和金融协同支农机制,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投入中央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9亿元,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平台,成立云南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稳妥建立州市级农业信贷担保平台,逐步建立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省内有关金融机构每年设立280亿元以上规模的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贷款重点支持农业小巨人发展。拉动金融资本投入,为农业小巨人提供融资服务。

(八)完善科技支撑、加大对农业小巨人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引导和支持力度,用好“科技入滇”平台,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省直有关部门要将农业小巨人列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重点对象,对农业小巨人申报的科技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增强农业小巨人的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九)推动产业聚集、鼓励农业小巨人形成具

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战略同盟和产业集群,提高农业小巨人的核心竞争力。省直有关部门重点认定10个农业小巨人聚集区,确保扶持政策向产业聚集区倾斜,优势资源向产业聚集区聚合,推动产业聚集化、生产规模化、企业集群化,实现大龙头带大产业、大产业带大发展。

四、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科技厅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云南省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负责对全省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督查和动态监测管理,重点环节及保障措施的责任分解。省直有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工作班子,责任落实到人。各地、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的认识,建立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协调落实、有关部门协作联动的工作机制。

(十一)加大财政扶持。加大对农业小巨人的扶持力度,每年用于重点扶持农业小巨人的项目资金不低于2亿元。其中,省农业厅整合部门预算1亿元,用于农业小巨人优质原料基地建设;整合现有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扶持资金不低于1亿元,用于扶持农业小巨人重点培育对象。各地、有关部门要调整支出结构,将农业小巨人纳入民营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十二)落实优惠政策。加大对农业小巨人在税收、土地、能源等方面既定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农业小巨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依照有关税法规定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农业小巨人新增建设用地,其用地指标可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农业小巨人涉及设施农用地项目的,可依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对种植养殖类农业小巨人执行农业生产用电;对生产加工类农业小巨人执行大工业用电优惠电价。

(十三)提升服务能力。健全服务机构,创优服务平台,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采取“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扶持办法,实行个性化发

展、差别化扶持,为农业小巨人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对农业小巨人土地、环评等涉及的审批事项,落实“一站式”办结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办结,为农业小巨人提供优先优质服务,减少审批环节,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介,开辟相关专栏,组织系列深度采访报道,重点宣传加大培育农业小巨人的主要措施、优惠政策、公开承诺、工作成果及农业小巨人发展的先进经验。

(十四)严格责任考核、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实行培育农业小巨人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对农

附件

业小巨人实施动态管理。把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纳入“三农”综合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明确“十三五”期间农业小巨人的年度目标,每年对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农业小巨人重点培育对象进行淘汰,不再给予农业小巨人有关扶持政策。

附件: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1	增强原料保障。实施农业小巨人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工程,重点建设100个农业小巨人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原料基地,形成一批规模大、效益高、品牌响、布局合理、优势明显的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水利厅、农垦总局
2	推进技改扩能。鼓励农业小巨人加大技改扩能投入,引进先进的加工装备和设施,强化精深加工技术改造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科技厅、林业厅
3	加快市场拓展。支持农业小巨人打造品牌、拓展市场、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省直有关部门每年为农业小巨人举行国内重点推介活动不少于4次、国外重点推介活动不少于2次,每年用于支持以农业小巨人为重点的现代农业市场及品牌建设项目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不断增强农业小巨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林业厅
4	鼓励创新融资。投入中央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9亿元,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平台,成立云南农业融资担保公司,稳妥建立州市级农业信贷担保平台,逐步建立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省内有关金融机构每年设立280亿元以上规模的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贷款,重点支持农业小巨人发展	省财政厅、金融办、农业厅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5	完善科技支撑。用好“科技入滇”平台,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将农业小巨人列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的重点对象,对农业小巨人申报的科技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增强农业小巨人的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省科技厅	省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林业厅
6	推动产业聚集。鼓励农业小巨人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战略同盟和产业集群。重点认定10个农业小巨人聚集区,确保扶持政策向产业聚集区倾斜,优势资源向产业聚集区聚合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水利厅
7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州市、县协作联动的工作机制。成立云南省培育壮大农业小巨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负责对全省农业小巨人工作的指导协调、跟踪督查和动态监测管理	省农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	加大财政扶持。以培育壮大年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的农业小巨人为目标,确定50户农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分类指导、连续扶持。各地、有关部门要将农业小巨人纳入重点支持范围	省财政厅、农业厅	省林业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9	落实优惠政策。加大对农业小巨人在税收、土地、能源等方面既定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土资源厅、国税局、地税局,昆明海关
10	提升服务能力。采取“一企一策”为农业小巨人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对农业小巨人土地、环评等涉及的审批事项,落实“一站式”办结制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介,组织系列深度采访报道,宣传先进经验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
11	严格责任考核。各地、有关部门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对农业小巨人实施动态管理。各州、市人民政府明确“十三五”期间农业小巨人的年度目标,每年对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农业小巨人进行淘汰,不再给予农业小巨人有关扶持政策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5〕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69号)精神,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棚户区改造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和德政工程,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有利于满足棚户区改造对象多样化安置需求、减轻政府安置住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压力、有效衔接棚户区改造与房地产市场、推动棚户区改造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各地要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采取货币补偿、组织棚户区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政府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等多种方式,鼓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货币化安置,加

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进程,确保让更多群众受益。

二、工作措施

(一)做好摸底调查工作

各地要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准确把握房地产市场预期,通过前期摸底调查、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论证、征求意见等方式,了解被征收人的意愿,掌握选购商品住房的户型、面积、价位、地点

以及套数等需求,将户型合适的存量商品住房纳入安置房房源计划,因地制宜确定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原则上按照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50%的目标做好项目安排,把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住房供需矛盾不突出、房价不高、市场房源较多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人口较多、住房供需矛盾突出、房价较高、市场房源短缺的地区,确需新建安置住房的,要抓紧做好项目选址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二)科学确定安置方式

各地可采取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方式,集中购买户型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交通便利、价格合适的在建或已建成普通商品住房

作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也可搭建统一的房源信息平台,引导和组织信誉较好、无不良记录且可给予价格优惠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将其适合安置的房源录入平台,并及时公布房源信息,引导棚户区居民自主选择购买。对已有住房且本人自愿不需要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居民,直接给予货币补偿。各地要在贯彻落实国家与省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和居民意愿,积极探索和创新货币化安置的方法和模式,满足棚户区居民多样化安置需求。

(三)明确集中购房类型

政府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的房源应以存量普通商品住房为主,所购房源应产权清晰、户型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质量优良。购置价格上限按照项目开发成本(含土地费用)、税金、合理利润3项合计审慎确定,且不得高于所在区域同类普通商品住房的平均价格。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购房安置办法,明确房源购买方案、操作方式和具体措施,严格执行公开透明程序,定期分批组织购买存量商品住房用于安置棚户区居民。

(四)制定购买服务办法

各地要把购买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尽快制定政府购买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实施办法,明确政府购买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的具体范围、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方式、购买程序、购买服务资金来源、购买服务资金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等内容。同时,要公开择优选择政府购买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的承接主体并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服务协议要求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度,向提供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的承接主体及时拨付资金,

确保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三、支持政策

(一)财政支持政策

棚户区改造实行货币化安置的,列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与新建安置房同等享受用地指标支持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棚户区改造贷款政策,省直有关部门在安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时,可给予一定倾斜。棚户区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的,可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税费优惠政策

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含90平方米)改造安置住房,按照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照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照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住房被征收后选择货币补偿且被征收人新购住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免征契税;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

(三)金融支持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实行货币化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贷款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已承诺贷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需要由新建安置房方式调整为货币化安置方式的,由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尽快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确保贷款及早发放。

(四)土地支持政策

认真执行《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要求,对城市棚户区改造中的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方式供应的,除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外,一律免缴土地出让收入。

(五)其他支持政策

棚户区居民以货币化安置补偿款购买商品住房后,可凭《购房合同》和房屋征收部门出具的货币化安置证明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并可按照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子女入学和转学等手续。自货币化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划片区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学校应视同片内生源办理。棚户区居民及其直系亲属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选择货币化安置时,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购房共同还贷等有关优惠政策。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工作责任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推动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尽快制定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明确本地货币化安置具体目标,积极做好前期论证、调查摸底、房源组织、协议签订等基础性工作,全面落实任务、明确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有序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的协调指导,确保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有关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为棚户区改造货

币化安置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及时搭建交易平台,鼓励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通过交易平台公开房源、房价、户型、位置等信息;进一步简化有关审批程序,并开通有关手续办理的绿色通道;尽快建立棚户区改造融资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融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实用好用活贷款资金,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进程。

(三)强化监督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财政厅和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全省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进展情况,并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以后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完成目标任务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约谈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必要时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予以严肃问责。

(四)加大舆论宣传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准确解读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政策措施,认真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充分调动棚户区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动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10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4日

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

前 言

2014—2020年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对于支撑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保障，是统筹城乡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効路径，是各州、市共同发展的职责和利益所在。随着我国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我省从边缘地区和“末梢”变为开放前沿和辐射中心，发展潜力大，发展空间广。为提高滇中城市经济圈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社会管理能力，缩小区域内公共服务发展水平差距，健全公共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整合公共服务资源，高效利用公共服务产品和投资，实现优势互补，实现发展成果人民群众共享，保障人民群众生存权、发展权，促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发展，特编制《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规划》。

本规划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指滇中城市经济圈居民所享受到的公共服务能够突

破行政区划界限，逐步实现对接共享并最终达到同一标准的过程和状态，涵盖以下方面：

——八项内容：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公共服务制度对接、地区间公共服务待遇互认、推动公共服务要素趋同、实现公共服务转接顺畅、缩小公共服务差距、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

——六大重点领域：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社会生活保障、就业服务、社会管理。

——规划区域：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北部（泸西、弥勒、石屏、建水、开远、个旧、蒙自等7个县、市）。

——规划期：2014—2020年，其中，2014—2016年是本规划的初步实现阶段，2017—2020年是本规划的全面实现阶段。

本规划的编制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九届省委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2014—2020年）

的通知》(云政发〔2014〕55号)等规划为依据。本规划是滇中城市经济圈各级政府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南,为构建区域社会事务协作管理机制提供重要指导。

第一章 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 和社会管理现状

一、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十二五”期间是滇中城市经济圈社会事业发展最快、民生改善成效较为突出时期,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不断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公共服务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社会管理协同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一)科教水平全省领先

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历来是云南教育发展先行区,在全省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引领作用。教育事业规模和质量在全省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6816%(全省平均水平541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4%(全省平均水平916%,不含红河州北部7个县、市)。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7829%(全省平均水平721%)。

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发展较快,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步伐加快,教育发展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在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对全省科技创新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初步形成区域内科技创新领域相互合作、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局面,创新服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日趋完善。

(二)医疗卫生不断加强

近年来,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医疗卫生事业在不断完善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前提下,取得了长足发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展开,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培养规划启动实施,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和疾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快实施,疾病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能力显著提高。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政策深入实施,人口素质和结构性矛盾有所改善,生殖健康服务和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基层计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44张(全省平均4张)。

——每千人口医生数189人(全省平均16人)。

——人均期望寿命7386岁(全省平均695岁)。

(三)公共文体事业快速发展

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成效,“三馆一站”(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流动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广播电视“村村通”、全民体育健身、云南省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及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积极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项目,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形成,区域间文化项目合作开始起步。体育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公共体育设施和服务一体化进程加快。

(四)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就业服务城乡一体化步伐加快,一体化的就业服务平台、培训平台初步建立,统筹城乡就业的格局基本实现。“贷免扶补”政策成为“创业带动就业”的有力支撑,就业政策创新和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同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先后启动,并实现制度全覆盖。养老服务事业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启动实施。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形成,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和临时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有效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防灾减灾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等社会服

务设施建设全面加强。殡葬改革积极推行,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火葬率达到30%以上。优抚安置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五)更加重视社会建设和创新社会管理

一是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基本建立。二是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三是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机制初步建立。四是信息网络建设管理明显加强。五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六是社会管理基础薄弱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二、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面临的制约

滇中城市经济圈虽然在加快公共服务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在社会协调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上也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但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和行政区划壁垒的制约,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进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统筹协调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6个方面:

(一)公共服务资源总量不足

中小学校舍危房面积大,义务教育巩固提高困难较大;职业学校和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薄弱,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基层文化体育活动设施不尽完善,民族文化亟待发掘、传承和保护,优秀文化产品供给不足;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养老服务供给严重不足。

(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差异较大

受经济发展和财力保障水平等因素影响,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之间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差异较大。社会事业财政投入和资源配置在城乡、地区之间不均衡,农村、民族、贫困地区社会事业发展比较滞后,特殊弱势群体享受公共服务的权利仍未得到有效保障。从整体而言,受政府财力的限制,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需求增长与有限投入之间的矛盾突出。

(三)体制机制改革滞后

政府与市场职责不明,公共服务需求与多元化服务需要界线不清,社会资本投入的政策措施不够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城乡二元分割,公共服务资源条块分割且布局不合理,基层政府事权与财力不匹配。尚未形成行之有效的财政保

障机制、管理运行机制、基层人才培养机制和分工协作机制,缺乏有效的监督评估机制。

(四)公共服务制度及标准不统一

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间、城乡间、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公共服务制度均存在较大差异,尚未建立起区域内社会公共事务的协调管理机制,在管理制度设计上未充分考虑公共服务要素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有效对接和自由流动,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人民政府难以协调决策、统一行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提供公共服务不仅支出标准不一,而且在制度设计上也各有差异,公共服务内容缺乏科学统一。同时,由于社会管理体制相对滞后,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问题,难以适应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

(五)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低

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长期形成的各自为政、资源内置、独立发展的路径依赖和思维定势,在短期内难以改变,跨地区对接和共享程度低,降低了公共服务资源的覆盖面和效率。同时,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范围较窄、方式较为单一,可挖掘的潜力和空间很大。

(六)行政壁垒是公共服务一体化的障碍

滇中城市经济圈州市、县、乡镇等各级行政区划层次较多,地区之间协调难度大,政策环境不一致,各经济资源要素难以在区域内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同时妨碍了社会政策的整合,制约了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的进程。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九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围绕资源共享、制度对接、待遇互认、要素趋同、流转顺畅、差距缩小、城乡统筹和协调行动等重点,突破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行政区划和城乡二元障碍,强化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构建覆盖城乡、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统筹协调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公共服务的一体化,促进滇中城市

经济圈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服务为先

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要求贯穿于社会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始终,把加强和创新制度建设同人民群众的利益、意愿和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标准和制度,努力实现管理与服务的有机统一,实现社会综合管理向人性化、服务型转变,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质量和便利化程度。

(二)重点突破,阶段推进

根据规划实施的2个阶段,确定不同时期的重点突破领域,及时总结一体化经验和教训,实行动态修正和管理,突出重点领域的示范效益,以点带面,最终促成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的全面实现。

(三)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强化政府在公共服务和社会协调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健全和完善社会公共保障和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着力创新社会公共服务投融资体制,支持并引导鼓励慈善组织、基金会及其他各类民间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投入,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机制。

(四)重心下移,夯实基层

将公共服务的投入重点放到农村、乡镇,放到提高基层单位服务能力建设上,夯实社会管理基层组织,壮大基层力量,整合基层资源,健全基层管理网络,实现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的全面联网和开放共享,为一体化发展创造基础条件。

三、发展目标

(一)2014—2016年,初步实现阶段

实现5项发展目标,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发展的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和示范效益,初步建立服务要素均等化的体制机制。

——完成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规划的编制,建立社会管理协调机制和联动制度。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4%、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5%、高等教育质量明显提高;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0年以上。

——实施医疗卫生领域诊治互认、重大疫情防控联合行动和资源设施共用,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52张。

——重大体育文化项目建设统一规划,实施一批体育文化场馆建设项目。人口素质提高,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57岁。

——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就业质量显著提高。

(二)2017—2020年,全面实现阶段

对2014—2016年初步实现阶段重点领域和体制机制建设中的成功经验进行推广,对不足和偏差进行及时纠正和完善。实现教育、医疗卫生、社保、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在区域内居民享受水平底线均等,无障碍享有。基层的基本社会公共服务和管理全面联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城乡对接;区域间公共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服务要素流转顺畅;区域社会管理打破行政区划界限,社会协同管理机制运行通达,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评价和行政问责不断强化,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经验和模式对全省起到较强推动作用。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推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均等化,实现公共服务资源共享

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的前提是资源的均等供给,为全区域居民平等地享有最基本的公共资源提供基础条件。重点在于合理配置滇中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公共服务设施等要素资源共享和相互开放。

(一)促进区域教育资源统一规划和共享

初步实现阶段。促进县、乡学前教育和早期教育中心建设,面向常住人口,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基本完成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强化义务教育的基础性地位,从满足县域教育发展需要出发,推进规模办学,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建设,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施义务教育质量薄弱学校提

升工程,统一实行中小学校舍危房定期检查和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启动并实施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优质学校建设项目、学校设施设备配置项目。推进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全面实现阶段。对于可跨县、市、区和州、市进行整合的学校资源,按照高起点、规范化的要

求进行跨区域整合,创办3—8所跨州、市优质重点中小学,在区域内实现统一招生和生源互相流动。重点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技能培训等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的区域一体化进程,共同设计和设置教育和培训项目,建设6个区域性职教园区和8—10个具有公共性、服务性和开放性的实习实训基地。

专栏1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均等化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建设工程: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和红河州北部7个县、市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中小学校建设项目:曲靖市中小学布局调整及寄宿制学校建设,曲靖一中卓立学校、曲靖一中新校区、曲靖开发区三中、曲靖市民族中学迁建项目,富源县城北片区高级中学、沾益县一中和二中、陆良县城西片区完中、沾益县龙泉小学;红河州一中、红河蒙自市北部学校、蒙自一小新校区项目、弥勒市六中、泸西县中枢镇初中中学(八、九中迁建项目)、泸西县一中、建水县实验中学;玉溪红山小镇新三中、江川一中、易门一中、易门县方屯中学、易门县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工程、元江县四中、新平县一中、峨山县一中、峨山县锦屏中学等

职业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曲靖市富源县职业技术学校;玉溪市交通职业教育产业园区一期工程、易门职教中心;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楚雄师范学院雁塔校区改造工程;红河州职教园区、红河技师学院、红河州卫生职业学院等

(二)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

初步实现阶段。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配置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做到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重点医院有1—2项重点特色共享医疗服务专项。合理布局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资源,建设突发群体公共卫生事件急救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设施条件,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慢性病防治机构建设和精神

卫生机构建设。建设相互联通的区域公共医药卫生服务信息网络,建立居民电子门诊资料库,实现患者1次检查,多次查询诊断。

全面实现阶段。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继续优化布局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医疗卫生技术的重点攻关和联合研究,实现成果共享、惠及居民。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资源和信息共享,建立协同应急机制。

专栏2 州市级医疗卫生均等化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州市级和县级医院建设项目:昆明市延安医院、昆明市中医院呈贡新区项目、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昆明市精神病院二期、昆明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医疗部分)、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吴井分院;云南省彝医院、楚雄州人民医院、姚安县人民医院;曲靖市中医院、富源县中医院、沾益县中医院、沾益县人民医院南片区分院、陆良县医养结合中心、陆良县中医院康复及治未病中心;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红河州滇南肿瘤诊疗中心、滇南儿童诊疗中心、滇南慢性病诊疗中心、滇南康复体检中心、滇南职业病诊疗中心、蒙自市人民医院、蒙自市第二人民医院、红河中西医结合医院、弥勒现代医院、弥勒城北圣浩医院、泸西县中医院、个旧市人民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新平县中医院等

专科医院重点建设项目:楚雄州人民医院儿童专科、玉溪市儿童医院等

(三)推进公共文化体育资源共享

初步实现阶段。扩大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建设文体资源联网和共享示范项目,实现全区域图书馆异地查询、本地借阅和归还功能。建设公共文体设施网络,健全区域州市、县、乡镇、村四级文体场地设施,鼓励行业(单位)、社会组织建设全民健身场地和文化广场设施。开展区域群众文体活动,结

合旅游开发,健全文体活动联动制度,打造联动网络,建设共享机制。

全面实现阶段。推进区域联网图书馆建设,实施可在线阅读的电子图书馆示范项目。推进文体设施区域内居民的资源共享进程,全面推进学校和行业(单位)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继续完善州市、县、乡镇、村四级文体场地设施建设和信息化进程,完善共享网络,全面实现文体资源信息实时共享。

专栏3 文体基础设施均等化建设重点工程

云南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楚雄)、楚雄州全民健身中心;红河州科技馆、开远文化艺术中心、开远新体育运动中心、石屏县综合体育场、沾益县新体育中心、陆良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马龙县青少年拓展训练营、马龙县体育馆、马龙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玉溪滇剧、花灯传承保护中心,玉溪市广电传媒中心,玉溪市全民健身中心;昆明市8个县、区图书馆建设;红河州22处文物保护单位各级文物维修;曲靖市县级文化设施建设、村文化活动室及农家书屋建设项目、社区(村委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村级服务点建设项目、县级体育场建设,乡镇村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等

(四)推进区域社会生活保障资源共享

初步实现阶段。满足常住人口生活保障需要,建设跨区域福利收养和养老示范项目,建立区域统一的福利和养老信息系统,探索福利和养老服务机构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统一的、集应急信息平台、应急网络通信平台、应急决策支持平台和应急指挥平台于一体的灾害救助应急指挥

系统。推进社会生活保障业务信息系统运行平台建设。

全面实现阶段。优化社会生活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全力打造“服务零距离、保障无缝隙、救助广覆盖、为民全天候”的工作机制,全面建设社会生活保障业务信息系统运行平台,形成区域内科学管理和有效保障机制。

专栏4 社会生活保障资源共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曲靖市农村敬老院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曲靖市9个老年公寓建设项目,曲靖市9个公办养老机构、30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每年不少于10个;楚雄州8个县、市老年公寓建设,6个县、市城乡养老机构建设项目,8个县乡镇敬老院建设项目,7个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昆明市社会福利院二期工程、昆明市西郊安置所“三无”人员养护综合楼建设项目等

(五)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共享

初步实现阶段。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大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尽快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立足昆明,服务滇中城市经济圈,辐射全

省,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率先推进区域内劳动力市场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整合现有的人才市场,建设区域人才信息和就业岗位信息查询系统,及时更新发布企业及用人单位岗位和待遇信息,建设用工单位和求

职者“人岗速配”系统。结合区域产业布局和用人需求,建设区域职业能力开发评价机制,实现职业资格证书上网即时查询功能。在昆明以外的州市级城市建成1-2个跨区域职业能力开发评价示范基地。建设区域内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联动网络,实现区域内互动调剂,区域外统一输出机制。

全面实现阶段。建设云南昆明人力资源产业园。重点建设人力资源的自助网上服务平台,建设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网上自助招聘、求职的网络服务。建设网络职业资格证书认定、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征缴、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的信息资源共享和衔接处置机制。

专栏5 就业和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加大省级项目推进力度,2016年以前,完成滇中城市经济圈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县级全覆盖。2020年以前,完成滇中城市经济圈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乡镇(街道)全覆盖

二、推动公共服务要素趋同,缩小公共服务质量差距

公共服务差距主要体现在服务能力和水平上,重点是解决公共服务的能力建设和服务质量问题,使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具有一致性,通过加强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配备、设施配备、技术条件配备和资金投入,逐步实现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要素趋同。

(一)推动教育要素趋同,缩小公共教育水平差距

初步实现阶段。制定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职员编制标准、教职工工资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培训,促进义务教育质量均衡发展。提升普通高中实验实践设施设备标准化。探索建立制度化校

企合作平台和保障体系。足额配备特殊教育学校教职人员。逐步完善中职、技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调整机制。统筹规划跨州、市职业教育发展,结合基地建设,根据当地产业布局等要求,引导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差异化发展,形成区域职业教育特色。

全面实现阶段。区域内实行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办学(园)标准,区域间和学校间学生(幼儿)享受学前教育和免费义务教育的水平趋同。完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职员编制标准、教职工工资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继续提升普通高中实验实践设施设备标准化。跨区域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满足区域特殊教育需求并辐射全省。

专栏6 缩小教育服务要素差距重点建设项目

中小学标准化和安全建设工程:实施昆明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校舍安全工程、昆明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工程,曲靖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及标准化工程,楚雄州110所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和60所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元谋县28所小学和8所中学校安工程、双柏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42所乡镇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弥勒市校舍安全工程、泸西县中小学危房改造(泸西县城及8个乡镇中小学),玉溪市红塔区李棋中学扩建工程等项目

特殊教育项目:实施曲靖市特殊教育推进工程、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教育服务提升项目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质量薄弱学校提升工程,曲靖市现代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楚雄州校车系统和校车管理中心建设及校车购置项目、楚雄州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昆明市教育信息化工程

(二)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要素趋同,缩小服务水平差距

初步实现阶段。完善以县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镇、村三级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建设标准查缺补漏、填平补齐,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设备,提升技术诊治手段,满足医疗需求,改善人民群众就医条件。确保每个县有1所县人民医院、每个乡镇有1所卫生院、每个村有1所卫生室达到国家标准。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至少有1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全面开展社区医生岗位培训,实施县级骨干医师培训,提高县级医院的服务能力与水平;实施县级医疗服务一体化,提升乡镇卫生管理水平。重点改善滇中城市经济圈贫困县的疾病控制、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妇幼卫生、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和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设施、配备及服务项目。

全面实现阶段。实行区域内统一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域居民免费享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标准趋同。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统一的惠及区域居民的计生标准服务体系。

(三)推动公共文体要素趋同,填补布局空白

初步实现阶段。继续完善滇中城市经济圈乡镇、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村村通、户户响),持续提供广播电视有关服务。建设滇中城市经济圈州市、县、乡镇、村四级公共文体场地设施网络,重点提升欠发达地区的场地设施建设、组织建立、活动开展与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按照州市、县建有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和全民健身广场(公园);乡镇建有健身广场(公园);街道建有健身小广场(公园);行政村建有1个篮球场,有条件的自然村建1个以上健身点的布局要求,填补布局空白。整合乡镇各方资源,组建集书报刊阅读、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普教育、体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于一体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条块结合,覆盖滇

中城市经济圈的城乡体育组织网络和全民健身服务网络。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力争每个乡镇有1个民族文化活动场所,每个县、市、区有1个民族文化馆。全面实现阶段。实现区域群众体育场地现代化、组织网络化、健身科学化的体育发展水平趋同的格局。完善和提升州市、县、乡镇、村四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网络。完善民族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结合旅游产业发展,继续推进民族文化村镇、文化设施建设工程。积极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每年实施不低于10项文物保护工程。

(四)推进社会保障要素趋同,缩小基本保障水平差距

初步实现阶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乡医疗、养老、助残、扶孤等保障体系。逐步缩小地区之间和人群之间的养老金差距。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应保尽保。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社会保险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州市、县、乡镇、村四级社会保险经办标准化服务网络,保证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得到落实。

全面实现阶段。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应保尽保。建立统一的贫困家庭老人和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最低供养标准,逐步提高低保、五保和“三无”对象的保障标准,使五保和“三无”人员的生活基本接近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建设标准统一的社会救助体系、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和优抚对象安置保障体系。建立要素内容统一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

(五)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要素趋同,缩小服务水平差距

初步实现阶段。建设功能完善的人力资源市场,统一发布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建立统一的就业服务信息平台 and 就业服务管理资源库,逐步构建贯通滇中城市经济圈州市、县、乡镇、村四级的用工信息网络。升级改造滇中城市经济圈人力资源市场网络系统,实现区域信息资源共享、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社会保

险业务办理、医保异地就医等统一信息服务。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加强就业信息统计分析。健全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分析制度、信息发布制度,提供及时准确的就业信息服务,推进区域就业合作与交流。

全面实现阶段。统一区域就业服务内容、流程和标准,全面规范服务操作。以滇中城市经济圈高端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中的主导产业为重点,开发职业培训标准课程,引导推动全省规范职业培训。推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体制、职能、人员“三统一”,全面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能力建设。所有劳动者不分城乡、区域内外和群体,全部纳入统一的就业登记管理,享受同等就业服务。

三、突破二元结构,统筹城乡公共服务

以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消除农村人口和城镇居民公共服务不平等待遇,实现城乡居民同等享有公共服务的权利。

(一)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体系

初步实现阶段。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全面普及学前一年教育。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依托优质普通高中,探索更加灵活的办学机制,扩大办学规模,发挥优质普通高中辐射带动作用。整合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加强农村劳动力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和转移培训。在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实施“百校扶百校”计划和“教育资源下乡”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城镇学校校长和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完善城镇、经济较发达地区优质学校教师对口支援农村学校的帮扶制度。建立农村教师岗位津贴制度,确保农村教师实际收入水平不低于同一县域内同级城镇教师收入水平。

全面实现阶段。按照标准化和规范化要求,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艺术教学器材设备和图书资料配置,加强实验室、功能室、图书室和卫生室建设,缩小城乡之间教育设施水平差距。

(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初步实现阶段。加强县、乡镇、村三级农村医疗卫生体系及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的城

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逐步缩小与城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差距。统一按照国家和省颁布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妇幼和老年人的保健工作,提高妇女、儿童、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加强农村及社区基层卫生监督网络建设。

全面实现阶段。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应对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三)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初步实现阶段。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扩大对农村广播电视的有效覆盖。实施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工程,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社区文化中心。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按照“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农民受惠”的原则,推进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服务体制的改革。实施农家书屋建设工程,按照“政府资助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我管理”的要求,稳步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大力扶持民族特色民间文化发展,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实施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加强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壮大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全面实现阶段。以城乡基层文化设施建设为重点,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有效覆盖。加强流动文化设施建设,建立起灵活机动、方便快捷的流动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地开展流动服务。鼓励滇中城市经济圈各级政府和单位,在乡镇、行政村原有的农民文化、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基础上,增加文体服务项目,丰富农村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四)初步建立统一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初步实现阶段。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扩大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逐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水平和农民缴费标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

发展社会慈善医疗救助。加强城乡医疗保险各项制度间的衔接。完善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政策。

全面实现阶段。探索城乡居民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逐步实现城乡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逐步推行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统一滇中城市经济圈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逐步推行城乡抚恤补助标准一体化,实现城乡抚恤对象统一补助或待遇同等。建立统一的城乡社会保险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

(五)初步建立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初步实现阶段。加强乡镇基层机构建设,将城镇各项就业优惠政策向农村延伸,逐步缩小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待遇差距。推动职业培训机构的职能转变和体制创新,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示范区和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

全面实现阶段。加快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程,力争滇中城市经济圈具备条件的县都能纳入中央、省建设投资计划,改善公共就业平台服务设施环境,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管理服务制度和城乡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以昆明为核心的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滇中城市经济圈职业信息系统的规划与建设,规范信息化系统管理,加强基本信息分析和统计工作,实现城乡共享公共培训资源。

四、实行公共服务待遇互认,促进公共服务转接顺畅

突破滇中城市经济圈行政区划障碍,促进区域内公共服务待遇互认,允许人们享受的公共服务水平不因异地流动而改变,为资源要素自由流动提供条件,促进公共服务转接顺畅。

(一)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间检验检查结果互认

推行使用统一门、急诊“病历一本通”,建设区域性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平台,使各医疗机构的检验结果可控可比和结果互认。推进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联网,建设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率先推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方便持卡人在异地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刷卡购药就医。建设区域内、城乡间残疾人医疗康复流转服务平台。加快公共卫生

服务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广电子病历,推进各医疗机构使用通用病历。全面推进医疗机构间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推进区域内职业健康监护结果互认。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

(二)推进公共文体服务待遇互认和流转

建立滇中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队伍,纳入志愿者服务管理体系,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与志愿者待遇互认。推进区域内文体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证书互认。开展公共文化流动服务,实行区域内图书馆通借通还的“一卡通”服务。各级政府提供场地设施维护补贴,鼓励中小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内部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

(三)推进公共保障服务待遇互认和流转

逐步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区域内无障碍转移。推进抚恤优待、老人优待异地待遇互认进程。促进优待救助对象区域间流动,允许抚恤、优待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等优待救助对象在区域内的流动转移。建立统一的优待制度和标准,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

(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待遇互认和流转

以就业困难人员为就业服务待遇流转的突破口,率先实现各种就业困难扶持政策 and 待遇顺利流转,率先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凭证在区域内享受各种待遇和公共就业服务。依托网络信息系统,推进区域内劳动力资源共享和待遇互认,在区域内提供统一的职业和创业培训服务,实行培训统一程序和标准,实现证书互认。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待遇无障碍流转,促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人力资源自由流动。

五、对接公共服务制度,加快一体化进程

实施打破行政区划障碍有利于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的制度安排,实现区域内公共服务内容、建设重点和实施步骤相互对接,有效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

(一)推进区域公共教育制度对接

建立成人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一体化办学机制。建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高等学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制度,奠定区域

职教资源共享图书馆、师资、实验实训设施的基础。探索高等职业学院、高级技校、技师学院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制度。将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在区域内统一学籍发放,逐步实现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与当地城乡户籍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建立健全政府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基础教育工作实绩考核制度,明确党政一把手对当地教育现代化负总责。加强区域教育立法,保障基础教育投入、多种形式办学等方面的制度措施。

(二)推进区域医疗卫生服务制度对接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区域医疗卫生应急领域工作协作机制。加强监

测检测和预警,确保霍乱、登革热等急性传染病以及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制度,在全区域统筹建设州市、县、乡镇三级公共卫生应急机制,提高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动预测、预警、应对能力,使区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和处理率达到100%。探索跨州、市卫生应急领域工作协作机制,实现卫生应急部门联动、区域联防、物资就近互调。建立区域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互通互认机制,实现对区域内人口迁移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对接。明确各级政府投入责任,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投入机制。

专栏7 医疗卫生服务制度对接和一体化重点建设工程

医疗急救制度和一体化重点建设工程:云南省医疗卫生备灾救灾中心

信息制度对接和一体化重点建设工程:云南省卫生信息中心、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卫生信息中心等

(三)推进区域社会保障服务制度对接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的有效衔接,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医疗保险基金的统筹和管理层次。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一体化建设,建立滇中城市经济圈区域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体系,实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制度框架、管理体制、政策标准、支付结算、管理系统、经办服务一体化。在滇中城市经济圈率先统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激励机制,在缴费补助、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缴费标准等方面实现一体化。在滇中城市经济圈率先实施社会保障“一卡通”,加快发放社会保障卡,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5项社会保险中的应用,并逐步拓展到就业服务、劳动关系、人才服务、人力资源开发、人事管理等领域。

(四)推进区域生活保障服务制度对接

全面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做好城乡低保制度与失业保险、扶贫开发政策和临时救助制度的有效对接。实现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有效对接,资助城市低保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以及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和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参加新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患病的救助对象实施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取消起付线,取消滇中城市经济圈行政区域界线限制。实现婚姻登记与公安、法院系统数据共享,实现殡葬服务制度、社会救助与公安系统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对接。

六、加强社会治理,建设和谐社会

强化区域内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发挥社区、中介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有序地依法参与社会管理,提高公共事务管理的协调一致性,

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滇中城市经济圈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要紧紧围绕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以企业改制、征地拆迁、涉农利益、教育医疗、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重点领域为切入点,以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为突破口,全面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使社会维稳管理关口前移,防止在决策、审批等前端环节因工作不当产生社会矛盾。重点对群体性事件、信访案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和执行难案件中基本生活特殊困难的人员进行救助。深入开展信访积案、执行积案清理化解工作。依托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大力构建教育、咨询和诊治相承接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在州市、县两级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疏导机构和在社区开设心理健康服务站点,开通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热线,满足公众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机制,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判、现场指挥、依法处置和舆论引导能力。

(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要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联合共建、数据共享”的原则,构建包括信息采集、整理传递、分析预测、定期发布的流动人口综合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综合管理效能。以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为重点,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立与之配套的社保、医疗、教育等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逐步在流动人口公共卫生和医疗、就业和培训、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服务。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在流动人口聚居地建立法律援助中心、维权中心、人民调解组织等服务机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查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严打以流动人口为侵害对象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要以争创全国平安县、市、区为目标,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平安乡镇”“平安村寨”“平安社区”“平安单位”等平安创建活动。完善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和减少恶性暴力事件发生。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和公共消防安全防范控制体系,避免和减少群死群伤事故。加大情报信息平台建设力度,全面及时采集社会信息,形成以信息化为纽带,打防管控各环节有机衔接、一体化运作的整体联动防控机制。滇中城市经济圈在加快城市化推进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搞好公共服务。

(四)加强信息网络建设管理

加强网络文化建设,丰富网络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强网上舆情汇集、研判、监测和情况通报,提高重大舆情发现和预警能力。高度重视互联网在反映社情民意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对网上热点问题的应对和引导,健全重大案件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提高网上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强社会组织建设

在滇中城市经济圈各州、市重点培育、优先发展工商经济类、公益慈善类、科学技术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强化行业自律,发挥沟通企业与政府的作用。完善扶持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建立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扩大税收优惠种类和范围。规范发展社区服务站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整合人口、就业、社保、民政、卫生、文化以及综治、信访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加快社区信息化建设,构建服务滇中城市经济圈的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以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以公共利益为目标,以公共客观需求为尺度,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变到经济调节、市

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将公共资源更多地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倾斜。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优化公共产品的供应结构,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改善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稳步增加政府公共服务支出,切实解决公共服务投入不足的问题。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在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一体化中的职责。确立各级政府公共服务职责分工的体制框架,依法规范政府间公共服务关系,逐步实现政府间公共服务职责划分的法制化。构建多主体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实行政府主导,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履行各自职能,多方合作共同治理区域公共事务,构建由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同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一体化的模式,稳健、有效地实现区域公共服务一体化。

二、建立财政投入及保障机制

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合理划分省、州市、县各级政府投入责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公共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形成职责明确、分级负担、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政府投入机制,公共服务预算支出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公共服务财政支出重点向公共服务领域倾斜,提高省财政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建立州市、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保障基层政府实施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建立滇中城市经济圈横向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并纳入全省公共服务均等化横向转移支付机制框架统筹推进。通过纵向与横向转移支付相结合,实现先富帮后富,逐步缩小州、市间财力差距,通过财力的适度均衡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一体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参与公共服务,构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

三、建立一体化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分享机制

按照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对不同的公共服务项目采取不同的利益补偿方式。对于受

益各方的共建共享项目,要在合作项目签约之前,经充分协商,完成产权的分割与利益的划定;在费用摊分方面,要按照受益程度协商投资的比例,在项目签约之前制定清晰的费用摊分原则,并依照有关行业的专业标准来核定摊分数额。降低GDP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各项公共服务考核的权重,并建立绩效评估机制,综合考核地方政府政绩。

四、建立一体化评价机制

坚持以城乡居民满意为根本标准,探索科学的考评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中介机构、公众(媒体)等多元协调互补的考评机制,对一体化全过程进行监测评估。明确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各项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服务供给主体的责任意识和服务功能。在政府政绩考评中突出对公共服务一体化政策过程及结果的综合绩效管理,将基本服务一体化评价结果纳入滇中城市经济圈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激励约束兼容的引导、调节和保障机制,确保公共服务一体化有效推进和健康发展。推进考评主体多元化,引入外部评价机制,确保绩效考评的民主化和公正性,提高考评结果的公信力。

五、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

加强公共服务一体化监管体系建设。明确滇中城市经济圈各级政府、公民和其他组织在提供和消费公共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合理界定滇中城市经济圈各级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作为服务供给者、出资者和监管者的不同职能,建立健全多层次、全方位、多主体参与的监管体系。提高政府监管能力,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完善监管组织体系。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协调管理机构统筹解决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进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对各主体进行监督评价。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政府决策三者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公共服务决策的科学化、透明化、民主化和制度化。

附件:2014—2020年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重大项目规划表

附件
2014—2020年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重大项目规划表(前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全省合计					4244393.88						前期
	一、教育					1068044.83						
1	曲靖一中卓立学校	学校占地面积94.4亩,建筑面积49861.5平方米,计划投资24283.03万元,招收48个教学班,2400人	2014—2015	廖廓北路以西,环城西路以东、白石江以南(江滨花园后面)	新建	24283.03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曲靖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前期
2	曲靖一中新区校区	计划招收72个教学班,在校生3600人,占地面积280亩,建筑面积约76690平方米	2014—2017	开发区三元路以东、迎霞路以南、宁州路以西、胜峰西路以北(西城街道湛小屯附近)	新建	28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未做	完成	曲靖市第一中学	前期
3	曲靖市富源县城北片区高级中学	规划占地面积约270亩,规划建设1所在校生规模4500人的高级中学,建设教学楼、综合楼、行政图书楼、学生宿舍、学生宿舍等校舍67500平方米	2018—2020	县城北片区胜境街道外山口社区	新建	2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富源县教育局	前期
4	曲靖市沾益县龙泉小学搬迁新建	新建教学楼、食堂、厕所、运动场等校舍	2015—2016	龙华街道	新建	115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沾益县龙华街道办事处	前期
5	曲靖市沾益县第一中学改扩建	新建教学楼、综合楼、报告厅、学生宿舍、大门、运动场等校舍,总建筑面积43458平方米	2015—2016	第一中学校园内	新建	12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沾益县教育局	前期
6	曲靖市沾益县第二中学新建	新建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厕所、运动场等校舍	2016—2018	沾益小坡	新建	18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沾益县云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期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 用电、 道路等		
7	曲靖市陆良县城西片区完全中学建设项目	新建中学占地面积180亩,校舍总建筑面积60604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及辅助用房6幢,建筑面积21610平方米;教学综合楼1幢,建筑面积111606平方米;学生宿舍19708平方米;学生食堂建筑面积4282平方米;门卫室152平方米;教师周转宿舍3246平方米。新建400米跑道田径运动场1块、篮球场12块、排球场地6块及围墙、大门、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设66个教学班级(初中36个班,高中30个班),在校学生3600人	2015—2016	陆良县城西片区	新建	18276	正在 办理	完成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陆良县教育局	前期
8	红河州蒙自市北部学校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500亩,预计招收学生5500人,其中,小学部学生2500人,56个班(45人/班),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中学部学生3000人,60个班(50人/班),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设置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	2015—2017	蒙自市行政中心东北侧	新建	71000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蒙自市教育局	前期
9	红河州弥勒市第六中学	新建1所中学、占地面积94亩、设计在校学生3000人,预计总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	2016—2017	弥勒市	新建	13890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弥勒市教育局	前期
10	玉溪市红山小镇(新三镇)中建设)	教学主体、学生公寓及沿街商铺,同时配套道路、给排水、供电、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79014.47平方米	2015—2017	红塔区高仓街道玉山城	新建	56330.80	正在 办理	完成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前期
11	玉溪市江川一中扩建工程	征占地面积72亩,建筑面积31260平方米	2015—2017	校园内	扩建	10547	正在 办理	完成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江川县教育局	前期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12	玉溪市易门职教中心	占地面积500亩,建筑面积31万平方米,能容纳10000名学生就业、实习的建筑及生活设施	2016—2020	易门龙泉街道老洼	新建	67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易门县教育局	前期
13	玉溪市易门县中小学、幼儿园信息技术教育工程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建成“三通两平台”,实现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覆盖	2015—2016	易门各中小学、幼儿园	新建	11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易门县教育局	前期
14	玉溪职教园区	初期规划9所学校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	2015—2017	红塔区	新建	600000	未做	未做	未做	未做	玉溪市教育局	前期
15	玉溪市职业教育产业园区一期工程	占地面积333亩,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场地建设21万平方米	2015—2016	峨山县	新建	17700	完成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玉溪市教育局	前期
16	玉溪市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	按照2020年达到在校生72个班,3600人(高中54个班,2700人;初中18个班,900人),教职工410人,学校总占地200亩的完全中学规模进行规划,拟新征地29081平方米(43.6亩),新建校舍面积31120平方米,实施必要的附属工程(校园道路场地硬化、文化景观、绿化)及运动场改造	2016—2020	易门龙泉上屯	扩建	16205	正在规划	正在规划	正在规划	正在规划	易门县教育局	前期
17	玉溪市易门县方屯中学改扩建项目	计划新征地面积40亩,新增建筑70638平方米,其中,主体31048平方米(新建教学综合楼3幢10200平方米,学生宿舍3幢7200平方米,教师值班房3600平方米,科技楼3400平方米,第二食堂2800平方米、实验综合楼3848平方米),改扩建运动场地27500平方米,道路硬化3090平方米,绿化美化9000平方米	2016—2019	易门龙泉	扩建	10312	正在规划	正在规划	正在规划	正在规划	易门县教育局	前期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 用电、 道路等		
18	玉溪市峨山县民族中学新建工程	征占地面积120亩,教学综合楼13400平方米,学生宿舍11000平方米,食堂餐厅6000平方米,办公楼2800平方米,图书馆5800平方米,教师宿舍3400平方米,厕所1200平方米,沐浴室700平方米,值班室450平方米,400米运动场21400平方米,排球场2200平方米,篮球场4800平方米,围墙3000平方米,绿化工程24000平方米	2017—2020	峨山县城	新建	26023	未做	未做	未做	未做	峨山县教育局	前期
19	玉溪市峨山县一中校舍建设工程	征占地面积50亩,新建学生宿舍10540平方米,教学楼5280平方米,综合楼4500平方米,办公楼360平方米,食堂餐厅6000平方米,教师周转宿舍2400平方米,沐浴室及开水房900平方米,400米运动场21400平方米,体育馆3600平方米,篮球场4800平方米,文化长廊、水景观建设及供水、供电、排污改造,西大门,南大门(含征地10亩、道路建设1000米),围墙及挡墙1200米	2016—2018	峨山一中	扩建	18555	未做	正在规划	未做	完成	峨山县教育局	前期
20	玉溪市峨山县锦屏中学校舍建设工程	征占地面积100亩,新建科教中心3000平方米,教学综合楼12477平方米,学生宿舍10813平方米,教师周转宿舍4000平方米,厕所187平方米,浴室310平方米,食堂餐厅2#2355平方米,400米运动场21400平方米,篮球场1400平方米,绿化工程14605平方米,大门	2016—2018	峨山县锦屏中学	扩建	17423	未做	正在规划	未做	完成	峨山县教育局	前期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二、卫生											
1	曲靖市富源县中医医院搬迁建设	规划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85685平方米	2015—2020	富源县城北片区规划的医疗用地	新建	19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完成	富源县卫生局	前期	
2	曲靖市沾益县中医院业务用房及配套建设	新建20000平方米	2015—2018	沾益县城	新建	103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沾益县卫生局	前期	
3	曲靖市陆良县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医养结合护理业务用房68000平方米,设置床位800张	2015—2020	陆良县城西片区大凹水库旁	新建	204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陆良县中医院	前期	
4	曲靖市陆良县中医院康复及治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业务用房40000平方米,设置床位500张	2015—2020	陆良县中医院内	新建	12000	完成	正在办理	完成	陆良县中医院	前期	
5	云南省彝医院(云南省彝医药研究所)	总建筑面积146000平方米,计划投资7.14亿元,其中,土建4.38亿元,设备1.94亿元、项目配套费0.82亿元	2017—2020	楚雄州中医院现址	新建	71400	完成	正在办理	完成	楚雄州中医院	前期	
6	红河州滇南肿瘤诊疗中心	医疗用房40000平方米	2016—2020	蒙自市	新建	4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红河州卫生局	前期	
7	红河州滇南儿童诊疗中心	医疗用房40000平方米	2016—2020	蒙自市	新建	4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红河州卫生局	前期	
8	红河州滇南慢性病诊疗中心	医疗用房40000平方米	2016—2020	蒙自市	新建	4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红河州卫生局	前期	
9	红河州滇南康复体检中心	医疗用房40000平方米	2016—2020	蒙自市	新建	4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红河州卫生局	前期	
10	红河州滇南职业病诊疗中心	医疗用房40000平方米	2016—2020	蒙自市	新建	4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红河州卫生局	前期	
11	红河州蒙自市人民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内科大楼、急诊科、感染科等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10000平方米	2015—2016	蒙自市天马路市人民医院后	新建	3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蒙自市人民医院	前期	
12	红河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用房26000平方米	2016—2018	建水县	新建	1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红河中西医结合医院	前期	
13	红河州弥勒现代医院	医疗用房56000平方米	2016—2018	弥勒市	新建	196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弥勒现代医院	前期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14	红河州弥勒城北圣浩医院	医疗用房30000平方米	2016—2018	弥勒市	新建	1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弥勒城北圣浩医院	前期
15	昆明市精神病院二期建设项目	增加床位300张,建设3个中心,即:“现代诊疗综合服务中心”“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精神康复训练养护中心”,完善医院8个功能模块建设	2015—2020	西翥办事处桃园社区冷水塘	改扩建	1692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昆明市精神病院	前期
16	昆明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医疗部分)	拟建医疗临床部分按照600张病床设置,拟建面积56000平方米	2016—2020	呈贡县洛羊镇吴家营片区IV-3-2-3号地块	新建	20727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前期
17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吴井分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面积21500平方米	2015—2020	官渡区吴井路319号	新建	15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前期
	三、民政、养老					870953.25						
1	云南蒙自养老示范园区	总建筑面积3316680平方米	2015—2020	蒙自市	新建	80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云南文产蒙自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期
2	红河州建水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100亩,拟建筑总面积32700平方米,拟新建综合楼和办公楼及有关配套设施	2015—2017	建水县	新建	12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建水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前期
3	曲靖市富源县社会福利中心	占地面积95亩,建筑面积54511平方米(含儿童福利院、救助站、残疾人福利中心、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军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2015—2018	富源县胜境街道外山口社区大窑上村	新建	12146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未做	富源县民政局	前期
4	昆明市社会福利院改扩建二期工程	建设养老护理指导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2016—2021	昆明市社会福利院现址及周边50亩拟征土地	改扩建	35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昆明市社会福利院	前期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5	昆明市西郊安置所“三无”人员养护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4幢“三无”人员安置楼,设安置床位合计1400个,占地面积为8473.7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8576.96平方米。项目建成可满足“三无”对象的增量需求,实现分类管理	2016—2020	昆明市西郊安置所	改扩建	11807.25	完成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完成	昆明市西郊安置所 前期
四、文化广电体育											
1	红河州科技馆	占地面积50亩,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及设备购置	2016—2020	蒙自市	新建	2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红河州人民政府 前期
2	红河州泸西县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规划面积约100亩,包含:运动场区、综合健身区、儿童活动区和园林区	2016—2018	泸西县	新建	205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泸西县文体局 前期
3	红河州开远文化艺术中心	建筑面积37000平方米	2015—2017	开远市	新建	9500	完成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完成	开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前期
4	红河州开远新体育中心	工程为容纳3000人综合馆、场地绿化、水电、办公楼等	2015—2017	开远市	新建	38221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开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前期
5	红河州石屏县综合体育场	项目占地面积64亩,包括有10000人座的体育场1块,体育馆1个,游泳池1个。新建体育场15000平方米。塑胶跑道3256平方米,人造草坪8800平方米,看台2944平方米	2015—2018	石屏县	新建	12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石屏县文体广电局 前期
6	曲靖市沾益县新体育中心	室内健身中心、室外田径训练场、室外风雨篮球场和羽毛球馆等,总用地面积29320平方米	2015—2017	沾益县	新建	11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沾益县文体局 前期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7	曲靖市陆良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总建筑面积32608平方米。其中,体育馆14500平方米,设座位2999个;游泳馆2520平方米;演艺中心2380平方米,设座位500个;健身俱乐部5000平方米;新建6块室外篮球场,4块室外网球场,建筑面积5740平方米;室内网球场2块,建筑面积1550平方米;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面积3060平方米	2015—2017	陆良县	新建	23407.8	完成	完成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陆良县文体广电局	前期
8	曲靖市马龙县青少年拓展训练营	青少年拓展训练营利用香炉山、九龙湖等自然地形地貌建设,内容主要有人工攀岩、空中断桥、天梯、浮桥、速降等,占地面积约3000亩	2015—2020	旧县街道香炉山片区	新建	10500	正在办理	正在规划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马龙县文体广电局	前期
9	曲靖市马龙县体育馆	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及附属设施等15000平方米	2015—2020	马龙县	新建	12000	正在办理	正在规划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马龙县文体广电局	前期
10	曲靖市马龙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规划用地面积6.4亩,为项目预留用地,待项目启动后划拨。建设内容包括:综合训练馆(12000平方米,可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等活动),运动员公寓(10000平方米,可同时接待400名运动员入住)、其他附属设施	2015—2020	马龙县	新建	11000	正在办理	正在规划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马龙县文体广电局	前期
11	玉溪滇剧、花灯传承保护中心	18000平方米(非遗演艺中心4000平方米,滇剧、花灯传承保护中心各5000平方米,演员公寓4000平方米)	2016—2017	初选新康井路红星广场北侧	新建	12000	正在规划	未做	未做	未做	玉溪市文化局	前期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12	玉溪市广播电视传媒中心建设	包括:玉溪市广电局用房、玉溪人民广播电台、玉溪电视台2个频道制作编辑用房、演播室、配音室、录制室、播出机房;玉溪广电新闻网及网络电视台制作用房、玉溪广电安全播出监测中心用房、村村通管理服务中心用房、五脑山和龙马山电视发射台工作用房、电影发行管理中心及数字影院、云南千溪影视公司用房、省广电网络集团玉溪分公司用房等	2016—2017	待定	新建	50800	正在规划	未做	未做	未做	玉溪市广电局	前期
13	玉溪市全民健身中心	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主楼、综合健身房、室外健身房、停车场、绿化等配套设施	2015—2016	玉溪中心城区	新建	15000	正在规划	未做	未做	未做	玉溪市体育局	前期
14	云南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楚雄)	规划面积3800亩,建有各类体育场馆及相关配套设施、体育学院、五星级酒店(国际会议中心)、超五星精品酒店、高档住宅、生态有机农业园及森林公园(含8公里山地自行车赛道)等	2017—2020	楚雄市	新建	16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楚雄北大青鸟投资有限公司、楚雄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前期
15	楚雄州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为地面四层,地下一层。地下层12000平方米用于停车,可容纳310个停车位;一、二层每层12000平方米,合计24000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三层10000平方米,用于乒乓球、摔跤、柔道、举重等项目的比赛、训练和办公用房;四层10000平方米,可容纳2块篮球场,5块网球场,9块羽毛球、1个体操综合用房的比赛、训练场地,总建筑面积58000平方米	2016—2020	楚雄市	新建	22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楚雄州文体局	前期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五、旅游					897000						
1	曲靖市沾益区曲江源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旅游公路、景区内道路、步行栈道、供水、供电、环卫设施、消防设施、安防设施、游客接待服务设施、游客服务中心、信息咨询中心、接待服务停车场、拓展训练基地、植被恢复、景观整治等	2015—2020	沾益县	新建	10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沾益县旅游局	前期
2	曲靖市沾益“一日两江游”生态旅游环线开发	“一日两江游”环线是指：大坡海峰湿地—七彩峡谷—德泽—菱角长塘子—桂涛声故里—卡郎—珠江源—彩云洞—播乐—沾益，该旅游环线主要建设：道路、沿线景观整治、游客服务中心、德泽“小三峡”景区开发以及配套旅游基础设施	2015—2020	沾益县	新建	2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沾益县旅游局	前期
3	曲靖市沾益海峰湿地旅游开发	海峰湿地旅游开发主要建设：景观道路、自驾车营地、游客服务中心、湿地科普宣教中心、湿地旅游度假设施等	2015—2020	沾益县大坡、菱角	新建	1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沾益县旅游局	前期
4	昆明市旅游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面积5120平方米；地下停车库面积11026平方米	2015—2020	昆明市东部汽车客运站	新建	11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昆明石林兴隆交通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
5	玉溪市仙湖圣境欧洲民居旅游度假区小镇	具有特色旅游、会议会展创意文化、生态生活等多功能的欧洲民居旅游小镇	2015—2018	澄江县抚仙湖北岸红山片区	前期准备	50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云南铂金投资有限公司	前期
6	玉溪市哀牢山旅游景区整体开发项目	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	2014—2018	新平县戛洒镇	新建	300000	未做	正在编制	正在办理	未做	云南哀牢神韵文化旅游投资公司	前期
7	玉溪市红河第一湾	建设集养生、休闲、度假旅游为一体的景区，使之成为“哀牢山—红河谷黄金旅游线”上的一个重要景区	2015—2017	新平县戛洒镇江口	新建	46000	未做	正在编制	未做	未做	云南人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前期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 用电、 道路等		
	六、其他					525120						
1	曲靖市惠滇健康城	计划征占地面积1500—2000亩;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健康城分为医疗性健康服务和非医疗性健康服务,由6大基本产业群体构成,第一部分为医疗产业;第二部分为护理院;第三部分是老龄产业;第四部分是健康服务产业;第五部分是居家养老;第六部分是生物谷	2015—2025	麒麟区	新建	500000	正在 办理	正在 规划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曲靖市第一 人民医院	前期
2	曲靖市马龙县凤凰 岛艺术家村落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艺术家之家、文化长廊、画苑俱乐部、摄影俱乐部、私人博物馆、文化交流中心、艺术展览馆、写生基地等,净用地面积420亩	2015—2020	马龙县旧县街 街道办事处	新建	15000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正在 办理	曲靖盛世锦 华房地产开 发集团有限 公司	前期
3	玉溪驾驶人考试训 练场	占地面积350亩;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考试训练场,监考室、办公楼、学员住宿楼、修理厂、停车场等	2015—2016	待定	成人 职业 教育	10120	未做	未做	未做	未做	玉溪市驾校	前期

2014—2020年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重大项目规划表(新开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全省合计					1522955						新开工
	一、教育					737352						
1	曲靖开发区第三中学	中学占地面积92亩，建筑面积36493.9平方米，资金概算11237万元，42个教学班，每班50人，可满足2100名学生就读	2015—2016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和路以东，桂家屯、史家河等7个安置区以南	新建	11237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曲靖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新开工
2	楚雄技师学院后续配套设施项目	图书馆配套设施及科技产业园、供水管网、路网、体育场馆配套设施、学生宿舍配套设施等	2015—2018	楚雄技师学院校园内	新建	697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楚雄技师学院	新开工
3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	实验(训)中心、图书馆、教学楼、学生公寓、学生会堂、体育馆等150000平方米、设备购置;运动场;附属医院项目230000平方米、设备购置	2015—2020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新建	205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新开工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4	楚雄师范学院雁塔校区改造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按照规划改造雁塔校区,总建筑面积37112.24平方米	2015—2016	楚雄市	改扩建	12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新开工
5	红河州第一中学	占地面积400亩,规划120个教学班,在校生6000人。总建筑面积152091平方米	2015—2017	蒙自市	新建	49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新开工
6	红河州职教园区	占地面积2000亩,总建筑面积790026平方米。园区内含红河州农业学校、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红河州财经学校、红河州卫生护理学校、红河州工科学校及学校文化区、生活区、体育区等	2015—2017	蒙自市	新建	242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新开工
7	红河州蒙自一小新校区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150亩,新建学校建筑面积81153平方米,其中设置综合楼、教学楼、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阅览室、体育馆、食堂、学生服务用房等,运动区有6块篮球场,2块排球场,8块羽毛球场,400米标准化环形跑道。学校将容纳136个班级,6000名学生就读	2015—2016	蒙自市西北梨江河东村片区	新建	25000	完成	完成	正在办理		新开工
8	红河州泸西县中枢镇初级中学(八、九中迁建项目)	建设总面积:78221.71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34857.54平方米,教学辅助用房43364.2平方米	2014—2016	泸西县城东北片区钟鼓山脚	迁建	32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新开工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9	红河州泸西县第一中学	总建筑面积116268平方米	2015—2017	泸西县	迁建	64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泸西县教育局	新开工
10	玉溪市元江县第四中学新建工程	占地面积120亩,新建各类教学用房38500平方米,设初中48个班2400人	2018—2019	元江县	新建	14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元江县教育局	新开工
11	玉溪市新平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	规划建设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艺楼等,规划地上建筑面积:51019.8平方米,总投资13414.855万元。分期三期建设至2020年全部建成	2016—2020	新平县	扩建	13415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新平县教育局	新开工
	二、卫生					315603						
1	曲靖市沾益县人民医院南片区分院住院楼	总建筑面积31600平方米	2016—2020	沾益县望海片区	新建	17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沾益县人民医院	新开工
2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整体迁建	总建筑面积496757平方米,含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教学科研培训中心、红河州肿瘤医院、儿童医院、皮肤病医院等	2014—2017	蒙自市滇南绿州城市综合体	迁建	1937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新开工
3	红河州蒙自市第二人民医院	门诊楼、住院楼各1幢。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	2015—2016	蒙自市人民医院旧址	新建	11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蒙自市人民医院	新开工
4	红河州泸西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	2015—2016	泸西县	新建	16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泸西县中医院	新开工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5	红河州开远市人民医院教学及宿舍楼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9660平方米；地上建筑25323平方米，地下建筑4337平方米	2015—2017	开远市人民医院内	新建	13679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开远市人民医院	新开工
6	红河州个旧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含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5849平方米，主要为全科医师培养基地；手术室、高压氧室、超声室、大内科病房、大外科病房等临床科室；供应室、配液中心、计算机中心机房等辅助用房	2015—2017	个旧市金湖南路17号个旧市人民医院内	新建	10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个旧市人民医院	新开工
7	玉溪市新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新建	1.建设内容: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剂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服务2.建设规模:17000平方米(建设面积)	2015—2017	新平县	新建	15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新平县中医医院	新开工
8	楚雄州人民医院南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22400平方米	2015—2017	楚雄州医院原址	新建	10724	完成	完成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楚雄州人民医院	新开工
9	玉溪市儿童医院	500个床位,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	2016—2018	红塔区	新建	285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华润医疗集团	新开工
三、旅游							470000					
1	玉溪市华夏和谐文化园矣马谷度假区	五星级酒店、国际养生公寓、国际酒店服务公寓、国际度假洋房、产权度假酒店为主,配备生态公园、儿童游乐场、野战训练场等多功能区,一期规划建设用地300.3亩	2015—2019	华宁县青龙镇海镜村委会塘子村	新建	220000	完成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华宁格兰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开工
2	玉溪市沃森生命科学园	产业研发中心及配套旅游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预计约1000亩	2015—2020	华宁县青龙镇海镜村	新建	250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华宁生物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开工

2014—2020年滇中城市经济圈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一体化重大项目规划表(续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全省合计					7761347						续建
	一、教育					312920						
1	曲靖市民族中学搬迁新建	总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982平方米	2014—2015	沾益县西河路	新建	3382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曲靖市民族中学	续建
2	曲靖市富源县城初级中学项目	占地面积177亩,规划建设成80个教学班4000名在校生的标准化初级中学,建设教学楼、学生宿舍、科技楼、行政图书楼及学生食堂等校舍42510平方米	2014—2016	富源县城高站台	续建	16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富源县教育局	续建
3	曲靖市富源县职业技术学校项目	占地面积197亩,在校生规模为5000人,规划建设教学综合楼、实训楼、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及教师周转宿舍84163平方米	2014—2016	富源县胜境街道外山口社区官田头	续建	25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富源县教育局	续建
4	曲靖市师宗县新建学校	占地面积136亩,规划总投资约1.7亿元,房屋建筑总面积66365.2平方米,规划在校学生3600人	2014—2016	师宗县荣海新区	新建	17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师宗县教育局	续建
5	红河技师学院	学院预计招生1万人,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	2014—2017	开远市南郊	续建	1121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红河技师学院项目建设指挥部	续建
6	红河州卫生职业学院	总建筑面积157493平方米	2012—2014	蒙自市	续建	74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红河州卫生职业学院	续建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7	红河州建水县实验中学	规划用地面积1140余亩,在校师生员工9600名,校舍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	2013—2015	建水县	新建	35000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完成	完成	云南惠普投资有限公司	续建
	二、卫生					322087						
1	曲靖市中医医院	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及其附属设施	2014—2020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建	778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曲靖市中医医院	续建
2	楚雄州人民医院儿科专科建设项目	新建门诊、住院、医技、行政楼等业务用房30500平方米	2014—2016	楚雄州人民医院新区	新建	1026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楚雄州人民医院	续建
3	昆明市延安医院医技综合楼暨全科医学科培训基地建设等项目等配套	建筑总面积66912.04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58897.31平方米,地上26层49234.51平方米,包括儿童专科、全科医师培训、医技业务用房,地下3层9662.8平方米,设立立体停车库;二期为地下停车库,地上面积89.15平方米,地下面积8014.73平方米	2013—2016	昆明市人民东路245号	续建	36627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昆明市延安医院	续建
4	昆明市中医医院呈贡新区项目	新建12.96万平方米(含干部保健中心4500平方米),床位1000张	2010—2015	呈贡新区雨花片区	续建	886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昆明新都投资公司	续建
5	楚雄州姚安县人民医院新区建设项目	新建门诊部、急诊部、医技楼、住院部、体检中心、行政保障系统用房、康复医学区、感染30500平方米	2014—2016	姚安县城东北片区	续建	115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姚安县人民医院	续建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6	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改扩建项目	计划建筑面积7.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楼、住院楼、老年康复、行政办公及有关配套用房	2011—2018	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改扩建	35300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	续建
7	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工程按照1000张床位规模设计,总建筑面积为92968.38平方米	2014—2017	原址	续建	62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玉溪市人民医院	续建
	三、旅游					7126340						
1	曲靖市富源县古敢水族乡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开发	温泉开发、特种养殖、民族文化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	2013—2020	富源县古敢乡补掌村委会热水龙潭边	续建	320000	300亩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兴义市金光煤焦有限公司	续建
2	曲靖市富源县胜境关旅游风景区项目	文化展示区(核心景区)、休闲娱乐区、乡村旅游度假区及预留用地	2001—2017	富源县中安街道胜境关村	续建	31600	28亩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云南泰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续建
3	玉溪市太阳山国际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社区	高端生态体育运动、旅游休闲度假、生态宜居等功能的高原湖滨生态运动、居养中心	2010—2020	澄江县抚仙湖东岸	在建	3000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续建
4	玉溪市澄江寒武纪乐园	化石地博物馆、寒武纪梦幻乐园、抚仙湖国际养生园、仙湖旅游小镇和湿地公园5个子项目	2014—2019	澄江县矣旧片区	在建	15782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5	玉溪市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	生态休闲区,小镇文化体验区、休闲度假区	2014—2019	澄江县立昌片区	在建	7785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	续建
6	玉溪市红河谷热海	集温泉疗养、休闲度假、文化娱乐、餐饮住宿、旅游观光于一体的森林沸泉旅游特性的中高端旅游度假区	2013—2015	元江县	续建	32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元江罗槃阿卡旅游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续建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业主	备注
							用地	规划	环评	用水、用电、道路等		
7	玉溪市山云华界假日山庄	打造以农家乐休闲为主的休闲度假山庄	2014—2016	元江县	续建	30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元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续建
8	玉溪市元江·红河谷世界第一高桥景区凤凰大峡谷项目	规划控制面积5000亩,建设凤凰大峡谷和有关旅游配套设施	2014—2017	元江县	续建	30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元江县阿米尼商贸有限公司	续建
9	玉溪市夏洒旅游小镇转型升级项目	新平夏洒游客接待中心及哀牢山景区整体开发项目、夏洒镇花腰傣民族风情生态园建设、夏洒大道景观改造、南恩河水系整治、温泉疗养项目等	2015—2020	玉溪市新平县夏洒镇	续建	300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新平县哀牢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10	玉溪市新平县城生文化旅游示范区	纳溪河湿地景观改造、子湖、新平大道改扩建工程	2015—2020	玉溪市新平县城	续建	100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续建
11	云南省江川仙湖锦绣项目(一期)	总用地面积33555亩。重点建设“抚仙湖之心”“艺术水岸”“仙湖度假小镇”3大功能片区,以发展休闲度假、康体娱乐、生态旅游、会议酒店等为内容的旅游休闲度假精品项目	2010—2020	江川县	续建	70000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云南江川仙湖锦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续建
12	玉溪市金色抚仙湖九龙国际会议中心	占地面积640.2亩,建筑面积265473.2平方米。超五星级酒店、国际会议中心、海底餐厅、酒店式海景公寓、高层海景公寓、帆船俱乐部、古滇国黄金珠宝城、青铜器制作展示中心等项目	2008—2017	江川县	续建	22604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江川九龙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续建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楚政发〔2015〕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已经2015年11月2日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30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高法律顾问工作质量,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云办发〔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室)是州人民政府的专门法律顾问机构,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为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领导机关提供法律咨询,办理法律事务。

第三条 法律顾问室设主任法律顾问、副主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各若干名。

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由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联系服务法律顾问的科室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室组织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州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协议、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其他重要文件草案的咨询论证;

(三)参与州人民政府全面深化改革事项的咨询论证;

(四)参与州人民政府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评估;

(五)参与州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

服务;

(六)参与州人民政府的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的咨询论证和行政应诉、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的代理;

(七)参与办理州人民政府的涉法信访事项;

(八)参与以州人民政府名义洽谈、签约的涉外和国内经济项目的谈判,办理以州人民政府名义签订的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书和州人民政府对外协商、谈判重要文件的法律审核;

(九)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十)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制度建设;

(十一)参与全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建设和业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十二)办理州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五条 法律顾问人选由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室从德才兼备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较高知名度的法制专家、法学教授、执业律师及其他法律专家中考察推荐。

州人民政府根据州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室的考察推荐,决定聘任法律顾问,由州人民政府颁发聘书。

法律顾问每次聘任的任期不超过5年,原则上与每届政府任期一致。工作需要且符合聘任

条件的,可以续聘连任。

第六条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室代表州人民政府与法律顾问签订聘用合同,明确有关权利和义务。

法律顾问在任期内不再符合聘任条件或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室报州人民政府批准予以解聘,并终止聘用合同。

政府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一)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党纪政纪处分的;
- (二)有损害我州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 (三)不能胜任工作职责的;
- (四)未履行工作职责或聘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第七条 法律顾问室可以根据法律顾问业务实际需要,聘任法学教师、执业律师、法制机构人员等专业人员为法律顾问助理,协助法律顾问办理有关事务。

法律顾问助理人选由法律顾问推荐,经法律顾问室考察审定后,办理聘任手续。

法律顾问助理有本规则第六条三款情形的,由法律顾问室予以辞聘。

第八条 法律顾问室在组织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法律顾问会议或者专题会议讨论研究,也可以安排有关法律顾问分别办理。

法律顾问会议研究的法律事务涉及州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行政决策的,应当邀请有关负责人参加。

根据工作需要,法律顾问室可以邀请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专家、学者对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专业论证。

第九条 法律顾问室组织法律顾问研究提出的法律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用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室联合名义或者法律顾问室名义书面提出。

第十条 法律顾问室向州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书面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印发的其他公文,由法律顾问室主任审核签发。

对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或重大法律事务的法律意见,应当组织论证或者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室组织法律顾问履行职责需要有关机关、单位配合或者协助的,应当主动联系和商洽;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务实高效

地予以配合或者协助。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咨询费、工作报酬和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由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按照规定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法律顾问咨询费标准,外聘顾问参照州人民政府顾问标准执行,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参照省政府法制办标准制定。法律顾问承担出庭应诉等具体法律服务工作,根据所承担的工作量按照规定给予相应报酬。

涉及州人民政府重大专项法律事务(重大事务独立法律意见报告、复议、赔偿、诉讼案件代理等)的经费由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因办理州人民政府法律事务而发生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按照规定予以报销。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应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公道正派,诚实守信、保守秘密,注重质量、讲求实效,依法办事、维护法治,认真负责地完成法律顾问室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室应当为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并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评。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成绩显著,为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作出突出贡献的,由州人民政府或者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室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在履行职责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州人民政府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不得利用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身份从事与其身份不符或者与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无关的活动。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对所接触、了解到的秘密和不宜公开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室的具体工作程序、工作方式和管理制度,由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室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5年9月29日印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法律顾问室的决定》(楚政发〔2005〕30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州开展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楚政通〔2015〕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云政发〔2015〕6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州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我州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州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做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

按照云政发〔2015〕68号文件要求,成立楚雄州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州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州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州委宣

传部负责和协调。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农业普查工作。对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乡、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各县市、有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政府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好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采集和处理设备,为农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好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拨付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

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定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自主卫星资源,准确测量全州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楚雄州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31日

附件

楚雄州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任锦云 州委常委、副州长
副组长:张竣琿 州政府副秘书长
戴凤玲 州统计局局长
洪 志 州发改委副主任
崔学政 州财政局副局长
王志达 州农业局副局长
窦才科 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队长
- 成 员:刘 凯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继云 州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杨 发 州民政局副局长
杨 芳 州司法局副局长
雷 鸣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田裕明 州水务局副局长
柳 明 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张明海 州统计局副局长
高培忠 州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黄 忠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李建平 楚雄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戴凤玲同志兼任。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5〕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现将《楚雄州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5日

楚雄州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电视电话会议和《楚雄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3年行动计划》精神,加大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力度,逐步改善农村发展面貌,为人民群众营造山清水秀、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舒适、高效便利、特色鲜明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面覆盖、长效管理、示范带动、保持常态”的思路,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综合治理”和“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从解决乡村环境卫生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以加快乡镇、村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以增强村民文明卫生意识为着力点,着力抓好乡镇“两污”建设和30个州级重点乡镇以及美丽乡村建设,以建立权责分明、协调统一、科学规范的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为根本,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农村环境整治行动中。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

解决村镇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形成环卫设施完善、管理机制健全、村貌整洁、人居环境改善、管理有序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任务

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结合部、饮用水源地、主要河流及水库周边和国道、省道、县道公路两侧的村(居)委员会为重点,全面实施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一)乡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是以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为重点,健全乡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逐步实现垃圾、污水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到2020年,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二是坚持区域统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技术可靠、经济适用的原则,有序推进集镇和农村的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全州省级特色小镇和州级重点乡镇到2017年底要实现垃圾收集

处置设施全覆盖,到2018年要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凡是有旧村改造、整村推进扶贫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投入的村,必须规范建设村内道路、村庄排污沟渠(管网)、垃圾集中收集转运设施,有条件的要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是加大对传统旱厕的改造力度,在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社、集贸市场、卫生院及中小学、旅游景区、公路沿线等区域需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

(二)乡村环境卫生清洁工程。按照“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的要求,着力开展“六乱”整治(即整治房屋乱搭乱建、垃圾乱倒、人畜粪便乱堆、畜禽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排)和“六有”建设(即有村庄建设规划、有垃圾收集设施、有配套垃圾收集工具和车辆、有卫生公厕、有卫生保洁员、有卫生管理制度)。一是要集中收集处理生产生活垃圾。要组织人力对乡村内外的积存垃圾、死角垃圾和乡村周边的污染物进行全面清理,落实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的“门前三包”责任,全面推进乡村“四清理”(即农户庭院清理、村镇路边清理、水沟池塘清理、公共场所垃圾清理)活动开展。二是要治理乱堆乱放。要清理乡村主干道路两边垃圾,对乡村内街道和巷道堆放的柴草、粪堆、杂物以及各类建筑垃圾进行统一清理,督促指导村民有序堆放,对乡村内侵街占道的违法建筑要进行拆除整治,做到道路两侧无生活废弃物,可视范围内无卫生死角、无废弃物乱倒、无杂物乱堆乱放、干净整洁有序,杜绝在乡村边的河道和乡村内沿路两旁倾倒垃圾,造成二次污染。三是要建设清洁厕所。有公厕的村组,要做到专人管护、及时保洁、定期清理粪便。要逐步对传统旱厕进行改造,建设净化水平高、入厕环境好的生物净化公厕。四是要治理乡村生活污水。要结合各乡村的地形地势,对乡村内污水沟渠进行全面清理,避免乡村内污水滞流、横流。有条件的乡村要通过工程措施,采取适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对乡村内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三)乡村绿化美化工程。要高度重视乡镇、村绿化美化工作,一是抓好集镇沿街临巷公共绿

化、居住区和单位庭院绿化、高速公路沿线特别是出入口的绿化。二是按照庭院林果化的思路,引导农户开展以种植经济林果为主的农户庭院绿化。三是乡镇、村要积极引导群众在房前屋后和空闲地带栽植花卉树木,在主要巷道和通村道路两旁进行植树绿化,毗邻景区和开办“农家乐”乡村旅游的地方要对与景区景点连接道路绿化进行规划,在栽植适宜季节进行绿化,不断提高乡镇、村绿化率,全面提升农村居住环境。

三、运作机制

建立环境卫生网络管护机制,各县市统筹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完善现有设施运行管理,尽量吸纳处理周边乡镇生活垃圾,加强乡镇、村(社区)、组的环境卫生日常监督检查;各乡镇、村(社区)、组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在人口相对集中的适当位置配备适当的垃圾筒或者配置一定数量的移动式垃圾箱,定期由专门保洁人员清理,再由乡镇清运车辆进行收集并运送到相应的垃圾处理场或垃圾焚烧处理场处理。保洁人员按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名单分别以各乡镇、村(社区)为单位报县市住建局备案。

四、设备、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各县市实际情况,村镇生活垃圾主要采用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即“组收集,村、乡镇运输,县市、乡镇处理”的方式,尽量纳入县市或乡镇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离乡镇距离远、难以集中到乡镇的,可结合实际,以村为主选择合适场地,集中无害化处理。

(一)设施设备要求

1.公用垃圾桶(容量大于等于120升)配置:民居相对集中点按照100户左右设2个公用垃圾桶,服务半径约100米。垃圾桶的具体设置数量和放置地点可根据村组实际确定,优先配置满足村委会和小集市要求,其余村民小组根据实际,在村庄主干道旁、村庄公共场所周边配置垃圾桶。

2.村垃圾收集房(池)建设:每个村、组按照30户左右村民集中居住或自然村布局建设1个明显垃圾标志的垃圾收集点(移动密封垃圾箱体或垃圾房),乡镇政府所在地垃圾收集点布置以车载式移动密封垃圾箱为主,服务半径原则上均不

超过200米,由乡镇政府负责运送到县城或就近垃圾处理场处理。

3.村组垃圾收集车配置:以人力三轮车为主,条件较好的也可配电动三轮车。每辆垃圾收集车服务半径约2公里,人口为500人左右,并配置一套垃圾清扫工具(扫帚、铁铲、劳保用品等),车辆由村委会统一管理使用。

4.乡镇垃圾转运车配置:以微型勾臂车为主,用于村组垃圾转运,每辆车服务人口为3000人左右,服务半径20公里以内,由乡镇统一管理使用。

5.垃圾处理设施:距离县城40公里以内的乡镇应酌情建设垃圾转运站,距离县城垃圾处理场大于40公里的乡镇,可由县市统一规划,在相对居中的位置建设简易垃圾填埋场对附近村组垃圾集中处理。边远地区有条件的乡镇、村,可采用垃圾焚烧炉处理。

(二)保洁人员要求

1.乡村保洁员配备:原则上按照50户以内配备1名保洁员,50户以上按照每300人配备1名保洁员,视村庄分布情况可适当增减保洁员。

2.保洁员聘用管理:乡村环卫保洁人员聘用及日常管理考核由各乡镇负责,行政村具体组织实施。村保洁员、垃圾清运工、垃圾转运车驾驶员等作业人员工资待遇由各县市确定。

(三)管理人员要求

各县市政府、住建局及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必须有1名班子成员负责乡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为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县市住建局须明确1名村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职管理人员,乡镇须在国土和规划建设中心明确2人以上环境卫生专职管理人员,村(居)委会至少有1名环境卫生协管员,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对行政区域范围垃圾整治情况具体负责。

五、工作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和环卫设施建设方案编制(11月1日—11月30日)。各级召开乡村垃圾整治动员大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环境,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营造良好的乡村垃圾整治社会氛围。州、县

市、乡镇、村层层签订环境卫生整治目标责任书,各县市须编制县市域乡村环卫设施建设方案,按照3年内完善环卫设施统一计划,分年度逐步实施。

(二)建设运行管理阶段(12月1日后)

1.县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好县市域范围内乡镇和村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乡镇、村具体负责做好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人员管理及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县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县市域范围内垃圾处理工作的检查、监督、管理、考评等工作,确保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取得实效。

2.垃圾集中清运车辆和垃圾箱可由县市统一采购,逐级分发到乡镇、村、组,也可由乡镇统一采购分发到各村、组,并按照标准配齐保洁人员。

(三)督促检查阶段。州政府督查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州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中设施、人员及运行情况进行督查和暗访,对机构不齐、人员不足、设施缺损、管理不顺、保洁不力等情况及时跟踪督查报道,限期整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楚雄州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定期召开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年度实施计划,逐年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要层层分解任务,把整治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实到每名领导、每名干部身上,真正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责任有人担,工作有人干,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不反复,确保工作不流于形式。州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从项目资金安排和工作指导等方面全力支持各县市做好整治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要加大对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财力支持,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按照多元化投入、多

渠道筹资的思路,吸引社会资金在改善镇农村基础设施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各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测算所辖乡镇、村(居)委会所需建设配备的垃圾中转站等设施数量,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配齐垃圾收集清运设施设备。州、县市要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纳入年初财政预算安排,以保证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长期开展。州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每年安排预算资金900万元作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奖补资金,对全州除县城所在地以外的乡镇、村(居)委会给予资金补助,每个乡镇政府驻地集镇补助1万元,其余村(居)委会每个补助0.8万元;各县市每年安排不少于州级补助标准配套建设资金;乡镇政府和村每年要在支出预算中安排垃圾集中清运处理专项经费。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卫生清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环卫设施以及开设媒体宣传专栏等。2015年把姚安县、永仁县、武定县列为州级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试点县,要求试点县先行开展好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州级财政今年给每个试点县30万元的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各县市在2015年11月底前,要求各乡镇、村(居)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环境卫生保洁收费的长效机制,并认真贯彻执行。

(三)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各县市要健全和完善管理机制,把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职责,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将整治工作纳入宣传、农办、督查、发改、教育、财政、环保、住建、农业、林业、水务、卫生、旅游等部门日常管理工作。有关部门要健全和完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定位到岗、落实到人,发挥好职能作用。各县市要进一步理顺乡村垃圾整治的管理体制,强化对整治工作的职能化管理,切实解决乡、村(居)委会“无机构、无人员、无经费”的问题。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推进整治工作提供政策、制度保障。各乡镇、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要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共同遵守执行。

(四)严格督查考评。建立楚雄州农村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督查考评制度,纳入上级对下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目标考核管理。采用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行政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辅以电话举报、明察暗访、定期抽查、随机复查的方法,查找问题、督促整改、务求实效。把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纳入州政府对各县市政府的目标任务综合绩效考评内容,对整治工作扎实、整治效果好并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年度考评优秀、合格的县市,兑现州级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奖补资金;对行动不力、效果不明显,环境卫生整治较差的县市,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扣除当年度的专项补助资金。州政府督查室要以楚雄日报社、楚雄电视台等媒体开设的曝光台及群众反映、有关部门明察暗访发现的“六乱”现象为线索,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已安排过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农村环境整治、整村扶贫搬迁等项目资金的村庄,项目实施完成后还存在“六乱”现象的,发现一起扣除其所在乡镇当年的奖补资金,下年内不再安排相关项目资金到该乡镇;发现两起扣除其所在县市当年的奖补资金,下年内不再安排有关项目资金到该县市。各县市政府、乡镇要将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制定严格奖惩措施,由县市政府对该项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工作不力的,按照有关问责办法进行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涉及范围广,要坚持深入发动群众、群策群力共同治理。州委宣传部要组织楚雄日报社、楚雄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工作,既宣传政策,又宣传典型,还要加强曝光,引导群众树立清洁意识、养成卫生习惯,逐步树立“美丽楚雄是我家,希望人人都爱他”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县、乡、村要利用墙报板报、悬挂横幅、书写固定标语、制作广告牌等多种形式抓好舆论的引导和宣传工作,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卫生意识、环保意识和文明意识,为整治活动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附件:楚雄州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任务分解表

楚雄州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1	履行楚雄州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建立楚雄州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督查考评制度,督促检查和考核考评。	2015年11月启动全州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做好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乡村垃圾整治社会氛围,推动姚安县、永仁县、武定县为试点县先行开展好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试点工作,12月底全面推广试点经验,全州推开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到2020年全州基本解决村镇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形成环卫设施完善、管理机制健全、村貌整洁、人居环境改善、管理有序的良好局面。	州住建局
2	镇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申报立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行“户分类、组收集、村运输、乡镇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置模式。	到2020年在建制镇建设32座生活垃圾处理场或收集转运设施,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州住建局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取分散或相对集中、生物或湿地等多种处理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在200户以上的村实施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农村饮用水环境卫生安全保障工程,加大农村饮用水源地以及水利实施环境卫生安全建设和管理。	到2020年在建制镇建设27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州水务局
4	农村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加大农村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力度,引导乡镇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促进污染物的集中治理和废物的综合利用。	2020年以前农村工业污染防治覆盖率达到100%,并取得显著成效。	州环保局
5	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推广生态农业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农户科学种田,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量,采取有效方法和措施回收或处置生产农药及农业生产废弃物。	2020年以前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提高30%;生产农用药物等废弃物处置取得显著成效。	州农业局

(续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6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科学规划养殖区域,积极转变传统养殖模式,推进标准化养殖,大力推广种养结合等生态养殖模式,切实解决畜禽养殖水污染问题和畜禽圈舍混杂问题;加强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2020年以前生态养殖和养殖小区建设得到较大推进,养殖废弃物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州农业局
7	加大农村卫生防疫监管力度,做好农村卫生厕所改建工作。	2020年以前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	州卫计委
8	加大旅游景区(点)、乡村旅游点、旅游交通沿线旅游厕所规划建设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扎实深入推进旅游厕所革命,2020年以前旅游景区(点)、乡村旅游点、旅游交通沿线旅游厕所覆盖率大幅提升,旅游环境卫生整治取得显著成效。	州旅发委
9	高度重视乡镇、村绿化美化工作,指导好乡镇、村绿化规划和科学种植经济林果,不断提高乡镇、村绿化率和经济收入。	2020年以前镇、乡、村绿化率达到30%以上,农村绿化美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州林业局
10	按照楚政通〔2014〕5号文件要求的“十有八有”标准着力推进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	2020年以前美丽乡村建设达到2500个以上,形成乡风文明、村貌整洁、管理有序的新农村,示范带动更多村庄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成效显著。	州农办
11	向省争取镇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其他治理项目立项和资金补助。	到2020年在建制镇建设32座生活垃圾处理场或收集转运设施,建设27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项目立项。	州发改委
12	按照楚雄州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积极筹措州级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确保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每年补助资金到位,按时下达。镇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州级配套资金及时下达。	州财政局
13	组织楚雄日报社、楚雄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宣传报道。	使广大人民群众逐步树立“美丽楚雄是我家,希望人人都爱他”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州委宣传部

(续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目标要求	责任部门
14	牵头组织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学生进行环保和卫生教育;树立环境整治,从我做起;营造良好的乡村垃圾整治社会氛围,推开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做好宣传发动,提高学生的绿色环保意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影响父母和周围的人。	州教育局
15	以楚雄电视台、楚雄日报社等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及有关部门明察暗访发现的“六乱”现象为线索,结合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各级工作职责,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推进全州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达到工作总体目标的实现。	州政府督查室
16	编制县市域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工作方案(意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把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纳入主要工作抓,层层落实目标责任,推行农村垃圾“户分类、组收集、村运输、乡镇处理”的处置模式。建立乡镇、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督查考评制度,督促检查和考核考评。	到2020年县市域农村生产生活垃圾治理全面覆盖所有自然村,并得到有效治理;按照县市域“一水两污”体系规划的要求,完成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置及管理运行规范化建设,乡村污水和垃圾逐步实现无害化处理;基本解决村镇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形成环卫设施完善、管理机制健全、村貌整洁、人居环境改善,管理有序的良好局面。确保县市级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每年补助资金到位,按时下达。	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楚雄州 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楚府明电〔2015〕126号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州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经州委、州政府同意,决定对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作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楚雄州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马 闻 副州长
常务副主任:李德胜 州政府秘书长
副主任:徐 东 州发改委主任
 苏铸红 州工信委主任
 普学芬 州科技局局长
 黄云雁 州人社局局长
 白 云 州委政研室常务副主任、州农办主任
 李春全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正山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主任

一、农林水专业组(17人)

组长:起绍祥 州扶贫办副主任
副组长:李继云 州委政研室副主任、州农办副主任
 段红林 州水务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委员:杨海抒 州气象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阮文忠 州农科所水稻育种栽培站副站长、研究员
 杨培昌 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农业推广研究员
 白永顺 州林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正高级工程师
 李国昌 楚雄市林业局林业高级工程师
 徐成东 楚雄师范学院化生学院教授
 赵 霞(女) 州统计局总统计师、高级统计师、高级调查分析师
 朱景林 州农机推广站站长、州农机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蔡显成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企管部部长、高级农艺师
 代家泽 州林业局科技与产业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上官志毅 州水务局建管科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沈如青 州移民局规划科科长、工程师
 郭永平 州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高级农艺师
 罗卫昌 州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综合科副科长、高级农艺师

二、工商财税金融专业组(29人)

组长:杨 杰 州住建局局长、工程师
副组长:唐思虎 州工商局局长

- 杨新林 州金融办常务副主任、会计师
吕建云 州工信委副主任、助理工程师
委员:余志宏 州住建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李永祥 州财政局副局长、会计师
张鹤雁 州招商合作局副局长、经济师,兼民革楚雄州委主委
杨祖成 州国税局副局长
周建琼(女) 州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注册会计师
杨家祥 州国土资源局总规划师
周宇晖(女) 州环境监测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王永俊 州商务局市场流通科科长、经济师
宋云秋(女) 州统计局社会科科长、统计师
李学能 州安监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工程师
杨振彪 州勘测规划设计院第一综合设计所所长、高级规划师
朱道贵 州审计局投资审计二科科长、高级工程师、高级审计师
孙志军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科长、助理经济师
李振坤 州地税局税政二科副科长、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孟发宝 州质监局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周宏智 州食品药品监管局药品安全监管科及药品注册科科长
苏梅(女) 九三学社楚雄州委专职副主委、高级统计师
顾志昆 云南省广通联运公司总经理、高级物流师、高级经济师
李雪梅(女) 楚雄州万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济师、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物流师
彭黎明 楚雄卷烟厂厂长、高级工程师
龚绍成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洪跃堂 楚雄矿冶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楚雄设计分院高级机械工程师
赵子能 南华县吕合煤业有限公司主任、高级工程师
万志良 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高茗(女) 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注册执业药师、制药高级工程师

三、科教文卫体专业组(21人)

- 组长:普学芬(女)州科技局局长
副组长:张殿洪 州文体局副局长
普联珊 州卫计委副主任、医师
委员:朱明生 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小组办公室主任、农艺师、国家注册(投资)咨询工程师
刘应先 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主管检验师
倪勇 州科协副主席、工程师
席家永 楚雄技师学院副院长、高级讲师
王兴林 州旅发委副主任、工程师
李树鉴 州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自洪明 州教科所所长、中学高级教师
杨先振 楚雄医专药学系主任、教授
林逢春 楚雄医专检验系主任、教授
刘晓明 州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许嘉鹏 州中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王亚明 州医院普外二科主任、主任医师
张筱蓉(女) 楚雄师范学院艺术系副教授

刘志杰 楚雄一中校长、中学高级教师
邵平 州文化馆馆长、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
钟仕民 州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李垠(女) 州民族艺术剧院创研室副主任、二级编剧
华胜刚 州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四、社会科学专业组(23人)

组长:段福君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州委外宣办、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组长:何锡英 州社科联主席
肖惠华 楚雄州彝民族文化研究院院长、国家二级导演
委员:田映昌 州委政研室副主任
高锡鹏 州人社局副局长
陆绍林 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侯志荣 州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董仲明 州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主任
邓永莲(女) 州民政局副局长
邱国生 州发改委铁建(民航)办主任、价格鉴定师
杨凤江 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研究员
鲁建涛 楚雄技师学院招生工作部部长、高级讲师
李静(女) 州委党校教研室主任、高级讲师
马文兵 州委党校统战理论教研室主任、高级讲师
邓建明 州教科所副所长、中学高级教师
符文华 楚雄日报社副总编辑、主任记者
何永泰 楚雄师范学院物电学院副院长、教授
朱卫明 州志办编纂室主任、副总编,副编审
赵云 州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处长、工程师
陈明渝 州司法局主任科员、二级律师
李建华 州广播电台台长、高级编辑
郑海龙 电信楚雄分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张居华 移动楚雄分公司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师

五、办公室成员(9人)

主任:黄正山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主任
常务副主任:黄忠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吴启荣 州科技局副局长
高锡鹏 州人社局副局长
马晓燕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社会发展科科长
成员:王志华 州委组织部人才科科长
陆虹珏 州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
熊踞峰 州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杨朝俊 州科技局办公室主任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3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 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

楚政办发〔2015〕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5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州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保证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意见》是规范行政机关抽象行政行为、加强政府系统内部层级监督的重要文件,也是《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重要补充,对于行政机关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依法规范行政权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及时组织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人员和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和培训,使之熟练掌握规范性文件的认定审查范围、审查内容以及审查工作所要具备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素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责任制度。

二、认真把握审查范围,准确认定规范性文件

(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认定要求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是指行

政机关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制定并公布,在一定范围、时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具体范围包括:

1.对使用“办法”、“规定”、“决定”、“规则”、“细则”、“意见”、“通告”等名称的所有规范性文件;

2.行政机关转发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同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文件;

3.行政机关转发下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表示同意规范性文件内容的文件;

4.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行政机关的“三定”规定等涉及对外管理权限并作为管理依据的文件;

5.行政机关批复的内容既适用于请示机关所在区域,又适用于批复机关管辖范围的同类事项,具有事实上的普遍适用性的文件;

6.行政机关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自由裁量权进行细化、量化的文件;

7.行政机关决定废止、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的文件。

由于目前规范性文件没有统一的名称类型,所以认定规范性文件主要根据内容来做判断,即甄别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和特征。

(二)下列文件不列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范围

1.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讲话材料等;

2.商洽工作函件,包括行政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等;

3.发文机关内部的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计划、计划、要点、考核、监督检查等文件;

4.人事任免及奖惩、通报文件;

5.各类应急预案;

6.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7.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8.对格式文本、报表等技术事项作出规定的文件;

9.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

10.其他不符合《意见》规定的文件。

(三)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前,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统一进行专业的合法性审查,并依法进行处理。其中,以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再提交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三、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

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具有特定性,只有各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才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

州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由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依法确定并予以公布。除公布的制定主体之外的其他州直部门、机构(包括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部门管理的二级单位,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不得以本单位、本机构名义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其主管部门制定发布。

各县市要相应开展本县市政府所属部门及其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认工作,并予以公布,公布结果报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备案。

四、准确把握审查内容和要求,保障审查

质量

准确把握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内容和要求,保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质量,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关键。审查的重点内容是:

(一)制定主体的合法性

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具有特定性,只有各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才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只有依法确定或者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才能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他组织和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制定主体违法,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在其授权范围内可以作为合格的制定主体。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临时机构、派出机构不作为适格制定主体。

(二)制定依据的合法性

要认真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具有充分的制定依据,同时,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审查其是否在所依据的条件、范围、事项、标准和程序等范围内作出规定。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依据不充分的规范性文件,要审查其行政管理的目的和措施是否必要和适当,是否符合法治的精神和原则,正确处理好合法性与现实需要的关系。对没有明确的制定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要审查其行政管理的目的、措施是否合理、正当。

(三)制定内容的合法性

要认真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相抵触;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不得设定行政收费或者以基金、会费等名义的收费;不得设定限制或者处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权益的事项,不得设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义务。

(四)制定权限的合法性

要认真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是否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范围内或者本单位“三定”规定明确的职责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

性文件不得规定非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事项,也不得越权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权限范围的事项。要符合立法权限保留的规定,不得规定只能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不得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不得规定由民事法律调整的事项,不得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事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通过道德规范调整可以解决的事项、社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

(五)制定程序的合法性

要认真审查制定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必须采取公告、座谈、听证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实现决策的公众参与,并经过专家论证。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还应当进行风险评估,重点应加强对涉及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和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法制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进行书面审查、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协调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监督检查

上级行政机关法制机构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作为法制监督的重点检查内容,发现问题的,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由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行政机关同意后予以纠正。

要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列为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主体地位和责任,把是否存在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考核结果计入每年综合绩效考核成绩。

六、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加强与政府法制机构的沟通与联系。政府法制机构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时,要做好部门之间的衔接与配合。对涉及多部门管理职权的规范性文

件,应当开展部门之间的联合审查。

州、县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组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库,对涉及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根据不同领域邀请相应的专家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提出异议审查申请的,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审查确认规范性文件违法的,法制机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处理意见,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制机构的审查处理意见及时对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并进行公告,法制机构应当将合法性审查情况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人。

七、推进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对新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试行有效期制度,有效期不超过5年,其中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自2016年1月1日起发布施行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试行标明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制定机关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后确有必要继续施行的,应当重新发布,有效期相应重新计算。

八、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机构和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核稿运转机构和政府法制机构、部门政策法规机构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工作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政府各部门法制机构要设置专门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岗位,挑选事业心、责任心、综合分析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强,法律素养较高的干部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要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干部的培养、使用、交流工作,充分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各级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9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22号)要求,加强全州环境监管执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推进环境监管全覆盖

(一)完善地方环境法规政策。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深入开展我州现行环境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落实《楚雄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配合制(修)订《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适时启动《楚雄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工作,通过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防治、畜禽养殖、环境监测等方面的规定,完善符合我州实际的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州环保局;责任单位: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二)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以实现环境监管“规范化、精细化、效能化、智能化”为总目标,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本地划分为若干环

境监管网格,确定重点监管范围、对象、等级、责任人,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划分方案于2015年底前报州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州环保局要加强巡查,以每年不少于20%的比例对国家、省、州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抽查,并指导各地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县市环保局要加大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力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乡镇政府、社区和村委会要协助做好环保纠纷调处、环境执法、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有关工作。通过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对监管区域和对象的全覆盖。逐步完善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合作机制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在敏感地区、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实施环境联合监督检查,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案件实施联合调查。(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三)全面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在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本行政区域未批先建项目清理整改工作,整改方案报州环保局备案。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拆分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探代采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对其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合理的项目,坚决依法关停取缔。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

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中污染防治设施不配套、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坚决实施停产和限期整改等措施。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条件、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限期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纳入正常环境监管。州环保局要组织专项督查和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抽查,对清理不全面、不到位的县市、部门进行通报,责令重新清理。对违规建设问题严重且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和部门,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重拳打击违法排污。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惩处。州、县市环保局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同级公安机关要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对符合《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评、监测、运维等环境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依法予以追责。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牵头单位:州环保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检察院、州法院、各州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五)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15年,要对《楚雄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确定的六大工作重点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督促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和重点工业企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格日常环境监管,提升监管

水平,落实州市人民政府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责任。排查整治结果要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州环保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重要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安监局、州工商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公安局)

(六)实施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州、县市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快建立和完善环境执法联动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信息通报机制、案件联合调查机制、案件移送机制、重大案件会商和联合督办机制、奖惩机制等,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推进环保部门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工作衔接和协调。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在查办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时,发现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在侦办、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中,需要环境保护技术协助的,环保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州环保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检察院、州法院、各州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七)严格执法后督察。各州市和楚雄开发区要把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屡查屡犯的重点违法案件作为执法后督察重点,制定方案,逐案列出执行要求和时间表,着力解决环境违法行为重处罚、轻整改或处罚、整改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非诉执行案件,环保、工商、供水、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配合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措施。州直有关部门要成立督查组,对久拖不决的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切实防止污染反弹。(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州法院、州工商局、州工信委、州住建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八)开展环境信用评价。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对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等开展评价,确定其环境保护诚信、良好、警示、不良等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全州社会信用体系,金融机构要将其作为审查信贷等商业决策的重要参考,有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税收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建立良好环境信用,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州环保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地税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处置。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建立完善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三、严格规范环境执法行为

(十)及时公开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州、县市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要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公布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完善年度环境质量发布制度,定期公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建立日常监督性监察和各类专项监察信息公开机制,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按月公开重点环境投诉案件和环境违法违规单位信息。(牵头单

位:州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环境执法稽查。完善环境监察稽查制度,加强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自2015年起,州环保局每年应对全州50%以上的县、市和楚雄开发区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县市环保局每年应对本行政区域30%以上的乡镇和50%以上的企业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并将稽查情况报送当地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牵头单位:州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强化环境监管责任追究。认真执行《楚雄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和《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制定完善《环境保护法》与党纪政纪处分衔接机制、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环境执法人员问责办法。对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有渎职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牵头单位:州监察局;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州检察院、州法院、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四、形成环境监管执法合力

(十三)强化政府和部门责任。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统一监管,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具体环境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州环保局(州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协调,重大事项报州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县市人民政府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加大财政投入,提升当地环境监管能力,支持环保部门独立开展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组织、人社部门要将环境指标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加大指标权重。审计部门在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进一步强化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约谈等手

段的运用,使县市人民政府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更好地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审计局、州环保局)

(十四)落实社会主体责任。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觉守法。推行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严格规范自身环境行为,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落实物资保障和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公开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12369”环境保护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的作用,认真查处环境污染举报案件,加强跟踪管理和效能管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建立环境重大信访案件督办机制和追责机制、重大建设项目邀请公众参与监督环境执法的工作机制,实行阳光执法。制定出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监督污染源。认真执行《云南省环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建设单位在报批重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积极探索实施第三方评估。(牵头单位:州环保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十六)加强环境监察、监测队伍建设。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环境监管执法和监测队伍建设。在全州生态保护和工业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社区)及经济开发区、工业聚集区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要建立以环境监督信息员、协管员为主体的群众监督队伍。推进基层环境监管体制改革,积极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尝试综合执法试点。健全环境监察、监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提升其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操守。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新进人员,坚持凡进必考,择优录取。(牵头单位:州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社局、州编办、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

(十七)强化环境监察执法、监测能力保障。各县市要加大财政投入,强化环境监察执法、监测能力保障。要依法保障环境保护执法执勤用车、应急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结合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实际,科学配备调查取证、行政强制等环境执法装备。2017年12月底前,州、县市环境监察机构均必须配齐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行为。健全环境监管执法和监测经费保障机制,将全州环境监管执法和监测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公车改革办、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制定和完善具体措施,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州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1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5〕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

楚雄州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5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68号)精神,促进我州经济转型创新发展,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明确2015年质量工作重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2〕9号、云政办发〔2015〕68号文件和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积极推动质量效益型发展,结合本地

实际,制定年度质量工作计划,加大质量工作经费投入,把质量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严格绩效考核。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辟专刊、专栏、专题,宣传质量工作,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积极培育“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助推我州经济社会发展迈向质量时代。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和李克强总理强调的“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坚持走‘质量强国、效益兴

邦’之路”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实施质量兴州战略,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不断提高质量工作的满意度和贡献率,促进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助推我州创新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宏观质量管理

1.组织制定“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依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要求,结合州委、州政府的工作部署安排,组织制定“十三五”质量兴州战略规划。建立健全质量工作责任机制,组织开展质量统计分析。(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环保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统计局、州安监局、州旅发委)

2.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工作,积极开展中国驰名商标、云南名牌产品、云南著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政府质量奖、云南老字号、“三品一标”农产品等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作。加强对商标注册申请的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州质监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局、州工商局、州旅发委)

3.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6号)精神,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完善工业产品质量企业自我承诺机制。推进企业质量信息公开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试点建设。建立旅游经营服务“失信名单”,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开展食品、药品行业产

品质量诚信承诺活动。(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旅发委)

4.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广泛开展QC小组(质量管理小组)、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逐步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出口企业按照发达国家的先进标准进行内外销同线同标生产。加大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力度,启动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质量提升工程。按照国家标准化改革要求,积极探索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支持企业以提升产品实物质量为主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继续做好州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积极参与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责任单位:州质监局、州工信委、州工商局、州人社局)

(二)加强政府质量监管

5.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统一部署,遵循“减字当头、放管结合”的原则,继续清理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质量安全准入类行政审批事项。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后续监管措施,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着力在提升证后监管服务上下功夫,确保管理服务落到实处。加强质量安全执法部门间的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质量安全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实施质量兴州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推动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责任制和产品“三包”等质量安全责任。全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5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住

建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安监局)

7.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专项活动。在重大工程领域推动实施重大设备监理制度。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质量安全巡查机制和重点项目驻地监督机制。加强能效标识管理产品、节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推进污染粮食单收单存、定向销售。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等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监督有关制度措施,防范校园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查处机制。(责任单位: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教育局、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卫计委、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州发改委)

8.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开展消费品、汽车产品等重点专项打假活动,打击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标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击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黑社”“黑导”“黑网站”“黑车”等行为,实施旅游行业“黑名单”制度。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开展打击虚假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旅发委、州公安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

(三)推动质量社会共治

9.加快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完善行政执

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和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搭建全州旅游市场监管平台。积极开展质量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健全完善质量投诉举报机制,营造质量社会共治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实施质量兴州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探索制定《楚雄州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细则。指导各县市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实施质量兴州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精心组织全国“质量月”活动。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强社会公众关注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报道,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开展各种群众性质量活动。(责任单位:实施质量兴州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12.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健全高原特色农业标准体系,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标准化信息服务力度,畅通中小企业标准信息查询和传递渠道。贯彻落实《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10工程,引导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的监管。(责任单位:州质监局、州工商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工信委、州农业局)

13.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省级大专院校师资优势,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多种方式,推进质量管理和质量研究人才队伍培训、教育工作,努力培养高层次质量人才,为提升我州质量总体水平提供智力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责任单位:州质监局、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州民政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 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5〕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 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州民政局 州财政局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65号)等规定,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一)整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各县市要在2015年底将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整合为城乡救助制度,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14〕19号)要求,合并原来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分设的“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账户”和

“农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切实在资金筹集上加大大城乡统筹力度。科学制定、合理设置封顶线,合理确定救助对象经有关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需自负的基本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救助对象1年内可1次或多次享受救助,但个人累计年救助总额不得超过县市规定的年救助封顶线。

救助方案原则上由县市制定或修订,并明确统一的救助比例,所属县市的实施办法在报同级政府批准前,须报州民政局审核。

(二)明确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及符合县市级以上政府有关

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三)资助参保参合。各县市要全额资助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对城乡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按照每年70元标准定额资助参保、参合,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对纳入农村低保、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内的优抚对象,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实行全额资助参合。其中,在民政医疗救助资金中定额资助70元,不足部分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资助,对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可依本人申请给予适当支持。各县市民政、财政、人社、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资助参保参合人员名单的会审和资助资金的划拨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参保参合工作健康发展。

二、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一)救助对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二)救助内容。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在政策范围内经基本医疗和大病医疗保险或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仍难以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三)救助范围。将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妇女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病、终末期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儿童尿道下裂、儿童苯丙酮尿症等22个病种列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各县市也可因地制宜,增加1—2个本地特殊病种进行救助。具体救助病种由各县市根据当地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情况确定,并随着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水平的不断提高扩大病种范围。

(四)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各县市民政局要综合考虑本地财政承受能力、贫困程度、个人消费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和救助封顶线。对重点救助对象,应当全面取消起付线,并减免住院押金;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可设置起付线,对起付线以上的自负费用给予救助。

(五)加强与有关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助配合,共同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

病应急救助和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确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所有贫困重特大疾病患者,帮助所有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机制,共同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有关基础工作。

三、进一步健全医疗救助工作机制

(一)健全筹资机制。各县市要加大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力度,专项安排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州财政局、州民政局要从州级福彩公益金中安排适当资金用于全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提倡和鼓励由政府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为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提供资金保障。

(二)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各县市要加快“一站式”及时结算信息建设平台建设,并及时完善和更新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充分利用系统的数据统计、信息对比、资金监管等功能,做到医疗救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部分,救助对象只支付自负部分。各县市要在2015年底前全面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平台与省级医疗救助平台的对接。

(三)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州人民政府自2016年起将各县市政府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结余率、住院救助比例、大病开展情况、“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平台建设等因素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并作为下年度中央、省、州级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组织领导

医疗救助工作事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是托底线、救急难的重要制度安排。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坚持“托住底线、统筹衔接、公开公正、高效便捷”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要切实加强基层经办机构和能力建设,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级民政、财政、人社、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方案设计、政策调整、政策宣传和政策执行等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人 事 任 免

周建忠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楚政通〔2015〕50号

卢显亮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兼)、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免去云南省楚雄林业局局长职务;

杨树荣 任云南省楚雄林业局局长,免去楚雄州畜牧兽医局局长(兼)、州乡镇企业局局长(兼)职务;

王光荣 任楚雄州畜牧兽医局局长(兼)、州乡镇企业局局长(兼),免去楚雄州老龄委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志远 任楚雄州老龄委办公室主任;

张鹤雁 任楚雄州招商合作局局长、州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主任;

杨新林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朱明生 任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 麟 任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免去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 立 免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余 维 免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宋 巍 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彭星阁 任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副局长(挂职二年)。

楚政通〔2015〕55号

章 琦 免去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军 任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 晔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

楚政通〔2015〕56号

楚雄州2015年11月至12月

大事记

补10月

29日

在楚雄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试办法》)的表决获得高票通过。

我州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系统通过省级验收,并进行成果发布。该项目于2014年2月开工建设,同年8月完成各项施工任务,总投资825.2万元,共建成14个站点和1个中心控制室,完成避雷设施、网络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区域似大地水准面精化与地方坐标系建设。

30日

截至今日,全州10县市共向省农业发展银行包装争取政策性金融支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74.5亿元。其中,姚安县、大姚县、楚雄市、南华县、牟定县贷款项目省农业发展银行已经审批,并下达第一批贷款19亿元。

11月

3日

州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把全会精神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用全会精神指导工作,推动跨越发展,为实现“十二五”圆满收官、“十三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州政协主席李兴顺,以及杨应旭、赵建华、卜德诚、熊卫民、李志勇、张晓鸣、李怡、刘宗根、何学明、李智贤等领导列席会议。

省纪委监察厅第六专项纪律检查组到我州,就落实稳增长政策措施、扶贫开发攻坚战、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六个严禁”专项整治及贯彻落实省委

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等五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纪律检查。

全国女子排球联赛云南赛区在主场禄丰拉开战幕。成功升入甲A联赛的云南女排即云大滇池学院女排主场首战对阵八一深圳女排,结果云南女排1比3不敌对手。

4日至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省政府调研组到楚雄州武定、元谋、永仁、大姚、姚安5个县调研,深入一线传达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了解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基层共同谋划“十三五”发展目标和思路。他强调,楚雄州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坚定不移地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做到学习新思想、明确新目标、贯彻新理念、实现新发展。

6日

州委召开全州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楚雄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全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书记侯新华主持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中央政治局工作的报告精神,并对全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杨斌传达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楚雄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州委副书记孙赞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州委政法委召开州级政法部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会议。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在会上要求,全州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一定要通过学习思考和深入研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的决策部署上来,采取

- 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干部职工结合岗位实际认真自学,交流心得体会。及时组织高质量的专题学习研讨,引导广大政法干警深刻领会全会提出的新观点、新论述、新要求,不断把政法机关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活动引向深入。
- 楚雄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的符合享受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教育奖学金的对象核查申报工作已经完成,全州17360名学生可领取该项奖学金,其中,享受义务教育小学阶段每人每年160元的6505人;享受义务教育初中阶段每人每年260元的7924人;享受考取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每人一次性发放1000元的1969人;享受考取大学专科每人一次性发放奖学金1200元的501人;享受考取大学本科一次性发放奖学金2000元的461人。
- 7日** 元谋县首家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朱海山工作在元谋县蔬菜有限责任公司举行揭牌仪式。该工作站是云南省首批86个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之一,建站单位为元谋县蔬菜有限责任公司,设站专家为云南农业大学园林园艺学院院长、教授朱海山。
- 楚南一级公路钱粮桥隧道顺利贯通。隧道总长985米、右洞500米、左洞485米,大跨径、小间距是其主要特征。
- “中国彝族药物标本库近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彝族医药馆”,并全面建成,投入使用。中国彝族医药馆主要有彝族药材样品展示厅、彝族医药成果展示厅和彝族植物药蜡叶标本陈列厅三部分,作为全国系统展示、传承彝族医药历史和文化的窗口。目前,该馆已收集彝族药材标本1500多种、蜡叶标本5125份、彝族药材样品1126份,收集彝族医药专著17种、彝族医药图片1100多幅;进行了彝族药材标准制订,共收编了165种具有法定标准的彝族药材,颁布出版《云南省中药材标准·彝族药分册》共四册;搜集、整理了1535个彝医方剂,编著出版了《中国彝族医学基础理论》、《中国彝族药学》、《中国彝医方剂学》、《中国彝医临床学》、《彝族医药荟萃》等5部彝族医药专著,挽救保护了《齐苏书》等一批散落在民间的彝族医药学古籍文献。同时,还传承创新开发出疗效显著的院内制剂39项(其中,彝族药特色制剂24个)和2个彝药保健品,以及养胃解毒胶囊、利胆解毒胶囊、紫灯胶囊等4种国家准字新药;“彝医药(彝医水膏药疗法)”已列入国家级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彝医药(彝族药认知方法)”已列入省级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10日** 全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楚雄召开。省委副书记钟勉、副省长张祖林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办公厅钱恒义同志、省委农办主任杨礼华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领导和各州市委、全省129个县市区党委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10日** 第十一届州公务中心职工运动会开幕。截至今日,全州201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已开工7117套(户)。其中,公租房开工1266套、棚户区开工5851户,基本建成13815套(含往年开工在今年基本建成的套数),占年度基本建成任务数的181.78%。
- 10日至11日** 由中央统战部组织的由“人民网”“澎湃网”“新浪网”等10余家媒体组成的“民族团结的实践·网络媒体云南行”采访团走进楚雄,就楚雄州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情况进行采访。
- 11日** 全州善行义举好人榜暨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推进会在大姚县召开。全州公共图书馆2015年“全民读书月”活动在州图书馆启动。今年“全民读书月”活动的主题是“传递书香,见证成长”。启动仪式后,全州10县市公共图书馆将同步开展“全民读书月”活动,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丰富的读书学习环境。
- 12日** 中央宣讲团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在昆明海埂会堂举行,我州设分会场参加报告会。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举行深化合作交流座谈,并签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 13日** 州委书记侯新华主持召开第115次州

- 委常委会议,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研究我州贯彻意见。会议强调,贯彻落实好两部党内法规,关键在领导,重在见诸行动,贵在注重实效,要真正把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树立起来,为我州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 13日至15日**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楚雄州在云南展馆设立旅游目的形象展区,重点推介“楚雄精品旅游线路”——世界恐龙谷、彝人古镇、元谋土林、武定狮子山、州博物馆、楚雄紫溪山6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及其他A级旅游景区,充分展示“世界恐龙之乡、东方人类故乡、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三大旅游品牌。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政府资政刘平等领导在旅交会开幕当天到楚雄州展区参观并与工作人员合影。
- 16日** 首届中国云南-以色列创新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杨斌与以色列约阿夫地区市长 **Matti Sarfatti Harcavi** 分别在《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上签字。
- 17日** 省委宣讲团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在楚雄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举行。宣讲团成员、省农业厅党组书记、厅长张玉明为楚雄州主会场700余名干部群众作了一场宣讲报告。州委书记侯新华主持报告会并讲话。
- 17日至19日** 以色列约阿夫地区市长 **Matti Sarfatti Harcavi** 率约阿夫地区市政代表团到楚雄州内的楚雄市、禄丰、姚安、大姚、永仁、元谋、武定7县市对现代特色农业进行了参观考察。
- 18日** 为做好县以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贯彻实施工作,全州早准备、早部署,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认真推进。目前,全州10县市符合晋升职级的人员共计3322人,占10县市公务员总数的20.5%,其中:符合晋升处级的副处级干部15人,符合晋升副处级的正科级干部718人,符合晋升正科级的副科级干部617人,符合晋升副科级的科员
- 1972人。
- 19日** 最高人民法院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楚雄州参观考察。
- 20日** 截至今日,我州共争取中央和省、州资金1800余万元,在81所乡镇中心完小建立了乡村学校少年宫,逐步实现以乐促智、以技促能、以读养德,真正办起农村孩子身边的少年宫。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现场推进会在双柏县召开。
- 23日** 楚雄州工信委组织召开全州中小企业专家咨询会议,邀请上海骥岳投资负责新三板及PE业务的专家沈波、菁脉(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伙人张明华为30余家企业负责人开展了咨询服务。
- 24日** 云南滇彝刺绣文化产品策划会在楚雄州政务中心举行,会上,省政府参事、省文化厅原厅长黄峻率省级有关部门人员、高校专家组成的《中国滇彝绣》课题组就发展彝绣产业、传承彝族文化出谋献策。
- 以中央委员、王家军前副总司令肯萨文为团长的柬埔寨奉辛比克党干部考察团一行20人,在中联部和省外办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抵达楚雄,开始为期3天的考察访问。
- 在国家旅游局近日公布的首批中国乡村旅游“百千万品牌”名单中,楚雄州共有65家上榜。其中,2个村入选“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3户入选“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户”、30家农家乐入选“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30名个人获“中国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称号。
- 云南滇彝刺绣文化产品策划会在楚雄州政务中心举行,省政府参事、省文化厅原厅长黄峻率省级有关部门人员、高校专家组成的《中国滇彝绣》课题组到楚雄州,就发展彝绣产业、传承彝族文化出谋献策。
- 27日** 为推进质量管理创新,州政府于近日组织开展了首届全州质量评选。经评选,授予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为“楚雄州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授予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为“楚雄州人民政府质量提名奖”。

- 由州文明委主办、州文明办承办、楚雄日报社提供技术支持的楚雄文明网(<http://cxwmw.chuxiong.cn/>)正式开通上线。
- 28日** 随着州委书记侯新华宣布：“禄丰县奇幻谷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开工”。即标志着楚雄州为期两天的项目集中开工全面启动，项目建设全面提速冲刺。
- 30日** 州委、州政府召开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进会议，安排部署下一步“五网”建设工作。州委书记侯新华在会上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坚决打赢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5年大会战，为加快推进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注入强大动力。州委副书记、代理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并在总结讲话中强调，全州广大干部群众要凝心聚力，完善规划、迅速行动、破解难题、落实责任抓落实，以跨越发展的精气神，全面掀起“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高潮。在楚的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州产业督导协调组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州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10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各县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州委宣讲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在楚雄技师学院举行。
- 楚雄州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签订“互联网+”合作框架协议。
- 12月**
- 1日** 由省委组织部联合省第一人民医院共同开展的为期4天的“云岭先锋公益行动·为武定插甸镇群众体检义诊”活动，在武定县插甸镇卫生院拉开帷幕，本次活动，内容主要包括内科、外科、眼科等农村常见病的检查。启动仪式后，来自省第一人民医院的27位医疗专家，为当地60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村干部进行了体检义诊服务。为方便群众参与，活动将先后在插甸镇的插甸村委会、老木坝村委会和上沾良村委会设立义诊点。义诊的同时，还为每个义诊点准备了价值3000元左右的常用药品，免费向参加义诊的患者发放。
- 1日至2日** 龙润集团——云南龙发制药有限公司龙发生物产业园项目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在楚雄州会务中心举行。州委书记侯新华，州委副书记孙赞，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州政协主席李兴顺，州委常委、副州长任锦云，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左荣贵，副州长张晓鸣及企业方负责人出席座谈会暨签约仪式。
- 2日** 以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雁鸿为组长的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楚雄州贯彻实施《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 3日** 州委书记侯新华年内第三次深入到挂钩扶贫联系点楚雄市大过口乡走访调研时强调，扶贫摘帽进入攻坚阶段，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全州全社会力量，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创新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通过强化党建领村、基础固村、产业强村、科教兴村、和谐稳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确保我州贫困人口到2020年如期脱贫，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3日至4日** 国家人社部社保中心副主任黄华波一行，在省、州人社部门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楚雄州调研全民参保登记试点工作。
- 4日** 十一届楚雄州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召开。
- 3日至4日** 全州中药材产业现场推进会在双柏县召开。
- 4日** 省委宣讲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讲报告会在楚雄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举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宣传干部一行到我州交流学习文化旅游发展工作，并召开云南楚雄—广西贺州民族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座谈会。
- 7日至12日** 楚雄州召开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收送“红包”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严禁领导干部收送“红包”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
-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率小分队到浙江、安徽开展招商引资考察。

- 7日 中共楚雄州委召开“十三五”规划建设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部分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
- 8日 全州共青团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党的群众路线工作会议精神培训班开班。
- 10日 全州今年大学生新兵征集比例达38.67%,居全省首位。
- 10日至11日 2014年度楚雄州科学技术奖评审会在州会务中心举行。经过专业组评审和会议集中表决,最后评出向州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推荐的奖励成果39项,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31项。
- 11日 州政协召开九届三十五次主席会议,听取州纪委关于全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通报并提出意见、建议。
- 12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行长祝树民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吴国栋、扶贫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徐一丁等组成的调研组,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冉华、副行长杨辉陪同下,到楚雄州禄丰县、楚雄市调研。
- 12日至14日 州委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2015年第十一次学习暨全州三级干部会议。
- 13日至14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法司副司长张本清率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组到我州,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
- 15日 中共楚雄州委八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召开。在2015年第2期全省政府系统公文办理培训班公文质量评比中,楚雄州政府办公室、永仁县政府办公室、元谋县政府办公室制作的公文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云南省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受到省政府办公厅的通报表扬。
- 15日 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农民工培训楚雄示范班开班,200名楚雄市城区农民工将在为期三天的时间内,进行安全生产常识、法律知识、劳务用工、工伤、保险和禁毒防艾等方面知识培训。
- 17日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州公务中心举行。州委召开扶贫开发工作暨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议。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苏红军带领督导组到楚雄州督导2015年统一战线工作。
- 18日 州委召开政协工作会议,全面总结近几年来全州各级政协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我州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的具体措施。州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
- 19日 全州今冬明春火灾防控暨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会议在州会务中心召开。楚雄州政府召开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州级离退休老干部征求意见座谈会。中共楚雄州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举行。楚雄州委民族工作会议暨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州会务中心召开。
- 26日 州委常委班子按照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批准的方案和全州“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总体安排,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 27日 州政府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州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对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州委统战部、州委政法委、州工商联、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等14家单位,在州会务中心召开全州民营企业法律维权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联席会议,标志着全州民营企业法律维权委员会正式成立。
- 28日 2016年全州烟叶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确定明年全州烟叶生产总目标为种植面积63.9万亩、计划收购烟叶172.54万担、上等烟比例为67%左右,提出烟叶生产“4月20日完成整地、5月20日完成移栽、9月20日完成烘烤、10月20日完成收购”的“4个20”关键时段。